#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適性入學宣導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十二年國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造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回首頁
最新消息
新聞專區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宣導專區
服務學習
適性輔導
高中職學校資訊
相關連結
Q&A
意見交流
應屆畢業生專區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最新消息
MORE
106/01/13 - 【公告】臺南考區106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106/01/06 - 【公告】臺南區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宣導簡報
106/01/05 - 【公告】106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單張
105/12/30 - 【公告】106年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105/12/30 - 【公告】106年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新世紀 新教育 新承諾
106年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106年臺南區國中教育會考
http://12basic.tn.edu.tw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造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回首頁 | 最新消息 | 新聞專區 | 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 | 宣導專區 | 服務學習 | 適性輔導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相關連結 | Q&A | 意見交流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項目說明
- 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 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 縣市競賽一覽表
- 專案採計競賽
- 全國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現在位置：首頁 > 免試入學 > 縣市競賽一覽表

回前一頁

# 縣市競賽一覽表

## 相關附件資料

競賽採計一覽表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102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0819362 號函發布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修訂

| 序號 | 競賽名稱 | 競賽層級 | 個人 | 團體 | 計分標準與對應等第 | | | | 類別 | 教育局承辦單位 | 備註 |
|---|---|---|---|---|---|---|---|---|---|---|---|
| | | | | | 縣市第一名 | 縣市第二名 | 縣市第三名 | 縣市第四至八名 | | | |
| 1 |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縣市性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入選、特別獎 | 科學展覽 | 課程發展科 | |
| 2 |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 縣市性 | ○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學科能力 | 課程發展科 | |
| 3 | 臺南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 | 縣市性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學科能力 | 特幼教育科 | |
| 4 | 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 縣市性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至八名 | 學科能力 | 學輔校安科 | |
| 5 | 臺南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 縣市性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至六名為佳作 | 學科能力 | 學輔校安科 | |
| 6 | 臺南市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搶答比賽 | 縣市性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至六名為佳作 | 學科能力 | 學輔校安科 | |
| 7 | 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 縣市性 | ○ |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佳作 | 學科能力 | 家庭教育中心 | |








服務學習 ▶
- 本市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
- 本市服務學習參與方式之宣導
- 本市校外服務學習機構申請流程
- 本市校外服務學習機構申請表(附件一)
- 校外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範本)(附件二)
- 服務學習證明範例

聯絡承辦人

# 服務學習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查詢網址：

http://163.26.134.3/12service/12service.aspx

#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機構查詢

所有資料 ▼ 機關單位 ▼ 查詢

所有資料共有1109筆資料

| 區域 | 機關單位 | 服務時間及員額 | 服務內容 | 聯絡方式與窗口 | 備註 | 新增日期 |
|---|---|---|---|---|---|---|
| 永康區 | 財團法人基益慈善基金會 | 1、服務時間：例假日與寒暑假 上午8：30~12:00、 下午1：30~4:30、 晚上6：00~9：00。 2、員額：10名 | 1.活動協助 2.場地維護 3.文書處理 | 聯絡人：黃慧娟 電話：06-2335311 #5206 | | 2018/09/14 |
| 永康區 | 社團法人臺南市酵母社會關懷協進會 |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志工所需人數:每日3-5人 | 1.關懷訪視長者(由成人志工陪同) 2.協助文書整理、拍照 3.環境整理 | 聯絡人：黃秘書 電話：06-205-6312 | | 2018/09/14 |
| 麻豆區 | 大埕里辦公處 |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週六日 上午8:00-12:00 (每日各5人) | 1.里內環境清掃 2.里內活動協助 3.里內社區服務 4.資料整理 | 聯絡人：陳焜儔 電話：06-5723305 | | 2018/09/14 |
| 全區 | 台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 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 上午8:00-12:00 下午1:00-5:00 | 1.文書處理 2.場地布置 3.環保回收 4.環境整理 5.報到及引導 | 聯絡人：涂仲遠 電話：0939652586 | | 2018/08/23 |
| 全區 |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上午8：00至12：00 下午1：30至5：30 | 1、行政文書 2、活動設攤 3、協助到宅訪視需有成人陪同 | 1、華山基金會東區一天使站 李京晏 06-2091469 2、華山基金會東區二天使站 黃中衛 06-2093583 3、華山基金會南區天使站 吳俊德 06-2144165 4、華山基金會北區天使站 孫逸安 06-2523113 5、華山基金會安平天使站 李濰禎 06-2998015 6、華山基金會安南一天使站 廖佩伶 06-2523008 7、華山基金會安南二天使站 熊美妃 06-2526742 8、華山基金會新化天使站 黃亭菀 06-5900648 9、華山 | | 2018/08/23 |

# 簡報大綱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

二、臺南區適性入學制度
（會考、免試、特招、分發、五專）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



# 為何實施十二年國教

- 因為在量的實質上，已具備十二年國教的目標。
- 隨著社會的變遷教育的目標及內容有必要與時俱進。
- 社會大眾對教育改革的期待，督促政府加快腳步。

# 高級中等教育已具備國民教育性質

| 階段別 / 學年度 | 國中生 | 高中生 | 高職生 |
|---|---|---|---|
| 100 | 97.67% | 94.67 % | 81.91 % |
| 101 | 99.15 % | 94.75 % | 83.51 % |
| 102 | 99.39 % | 95.50 % | 81.10 % |
| 103 | 99.52 % | 95.70 % | 81.01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社會及世界正在急遽改變中

教育的全球化、**本土化**與個別化

2008年，台灣**生育率1.05**，全球倒數第1

真正的教育是所有人**一起學習**

從學習逃走的孩子

**新住民**學生目前佔國中小就學人數約10.3%

失去**山林**的孩子

PISA、TIMSS的數學及科學排名不錯，但**學習興趣和自信**卻低落

Web2.0時代

**學習共同體**的革命

**世界是平的**--今天你懂的，可能明天就沒用。重要的是學習力。

**免試入學**或大學申請入學逐漸成為重要趨勢

未來的工作，有**6成**還未被發明

# 40多萬孩子能創造榮景，在不足20萬孩子的世代
## 今天起不能再用傳統教育只教好3分之1孩子

**曾經台灣錢淹腳目**

因為每年40多萬新生兒，傳統教育能教出約16、7萬的社會菁英

**現在經濟發展遲緩**

每年只20萬新生兒，必須成就每個孩子，個個都菁英才能保住台灣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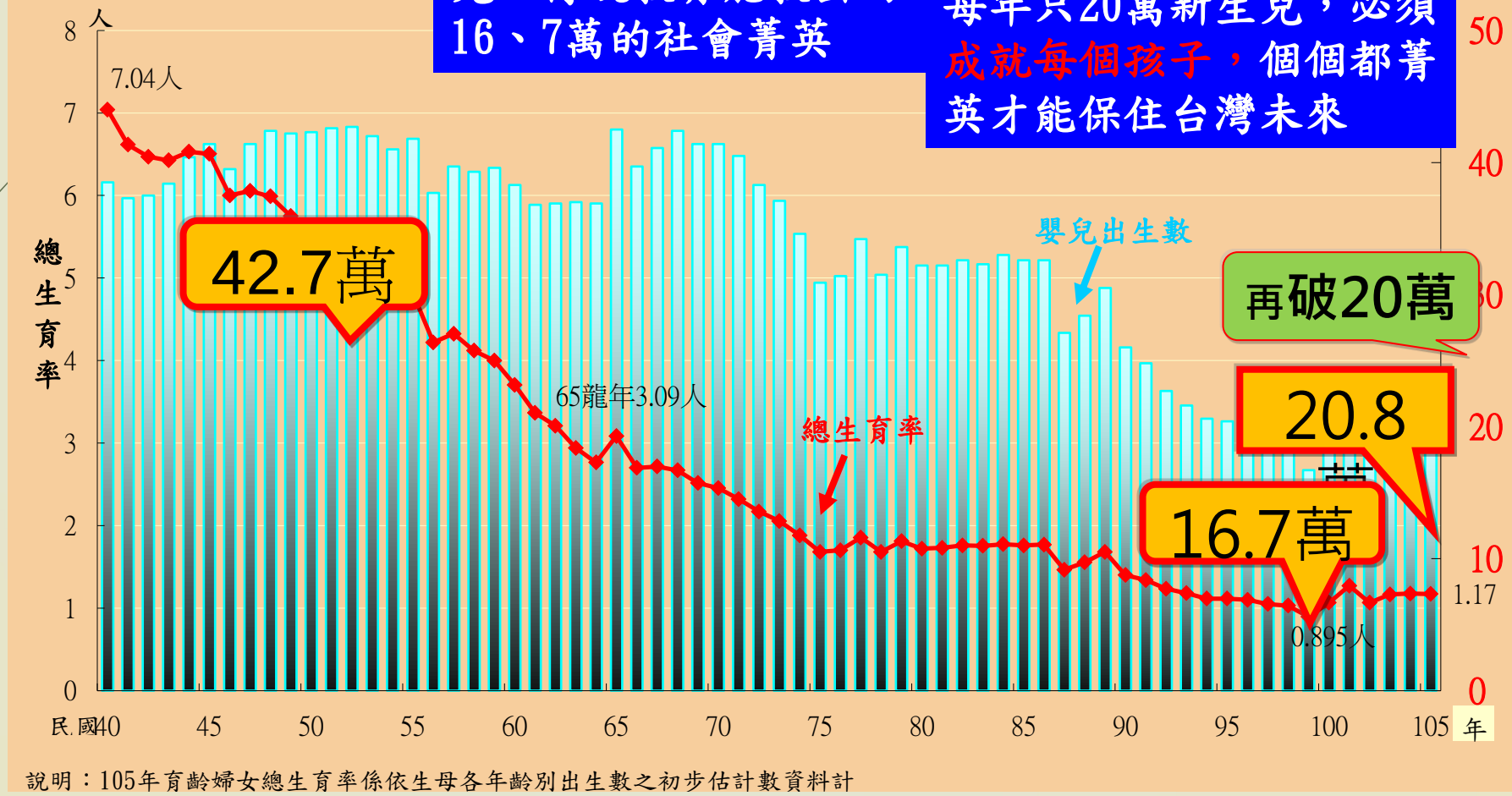


說明：105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依生母各年齡別出生數之初步估計數資料計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三大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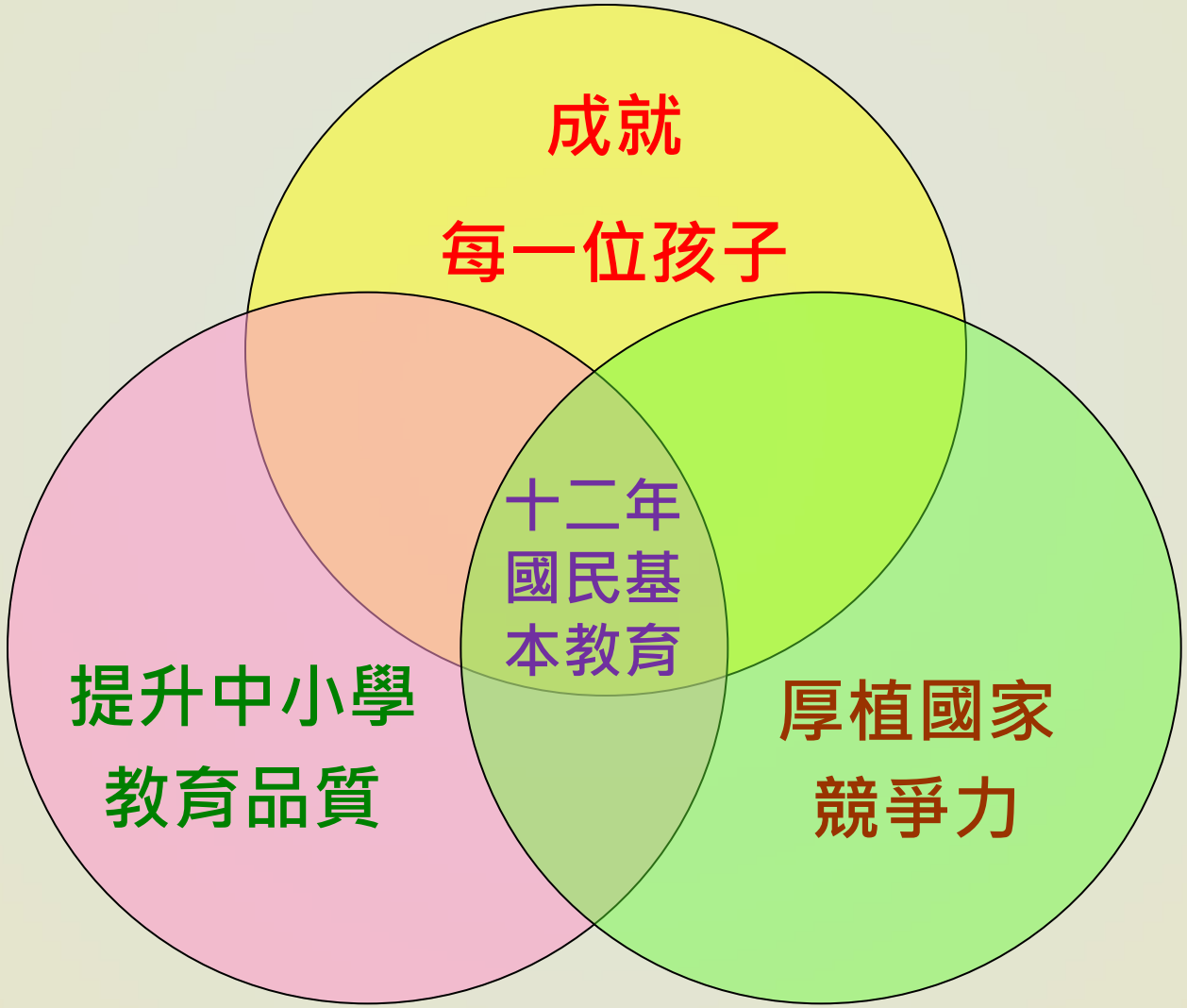

# 十二年國教規劃與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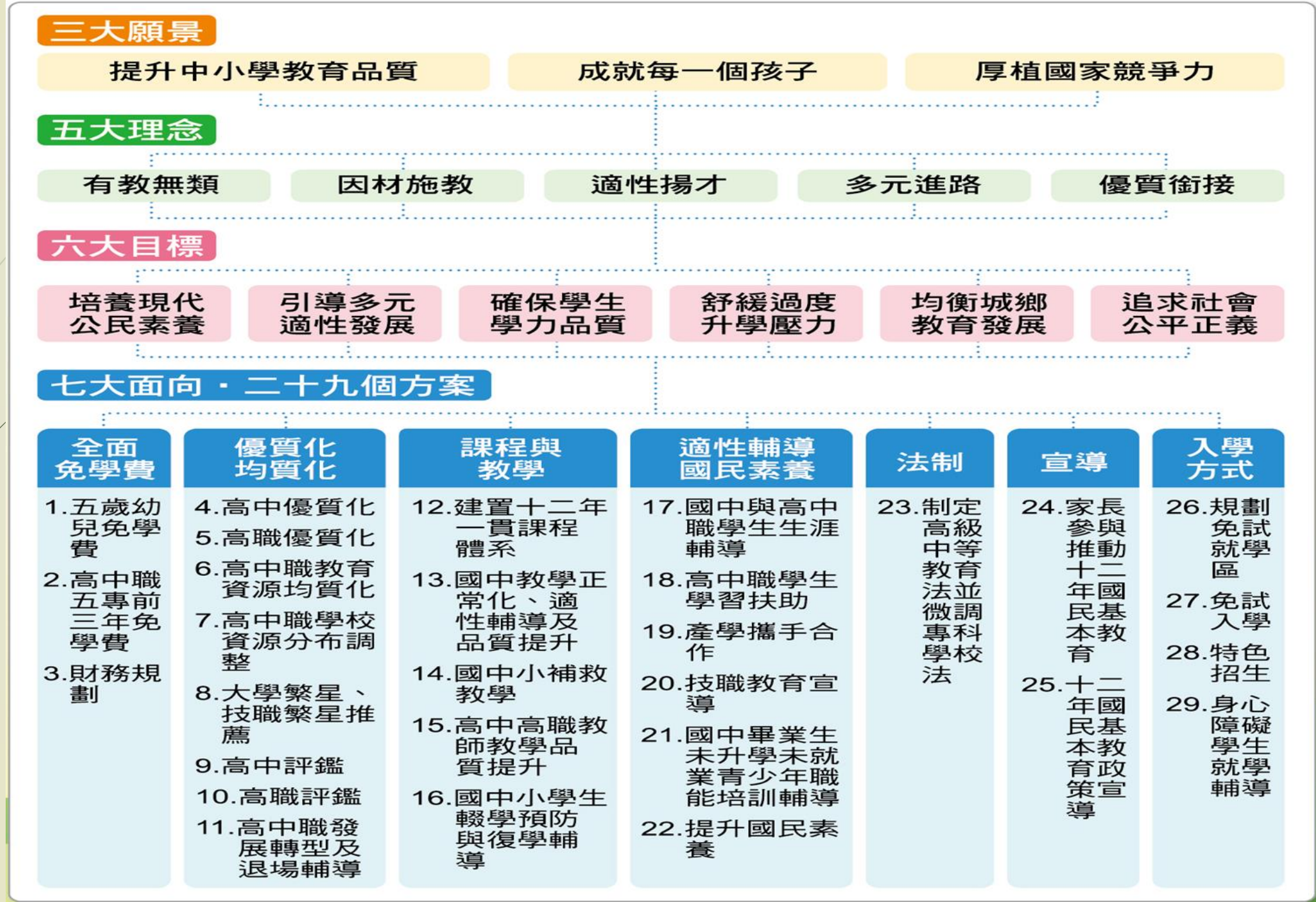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

- 少子女化的浪潮—學生才是學習的主體
- 義務教育的內涵—引導國中小教學正常化及分數的意涵
- 提昇國民素養的國民基本教育—自願入學非強迫
-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
  【愛其所選、選其所愛】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點

- 五育均衡，學科表現不需分分計較
- 適性揚才，合理引導學生分流發展
- 高中職均優質化，每一所學校都是學生心目中的好學校

# 政策目標

珍視菁英教育

發展多元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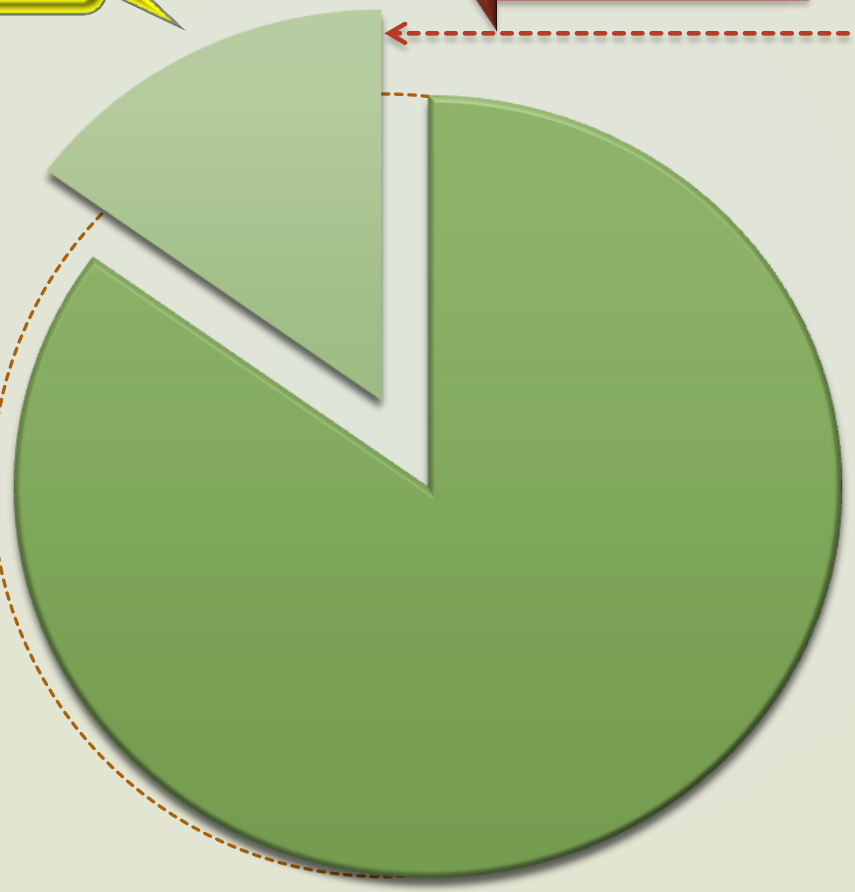

相輔相成

適性揚才
多元發展

一次分發到位

特色招生入學

1

2

免試入學

- 術科測驗
- 學科測驗
- 完全免試入學
- 優先免試入學
- 一般免試入學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



| 入學方式 | 內　涵 | 操作策略 |
| --- | --- | --- |
| 免試入學 | 適性引導<br>就近入學 | 高中職<br>校校優質 |
| 特色招生 | 多元菁英<br>特色選才 | 高中職<br>特色彰顯 |



# 十二年國教入學管道總覽

# 12年國教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

-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 免試入學
  - 單獨招生 含園區生及進修學校
  - 技優甄審
  - 就學區免試 含產特及進修學校
  - 校內直升
  - 學習區完全免試
- 特色招生
  - 考試分發入學
  - 甄選入學
    - 體育班
    - 職業類群科
    - 藝術才能班
    - 科學班
- 其他
  - 未受獎補助私校單獨招生
  - 優績體育績
    - 甄審
    - 甄試
    - 獨招
  - 建教合作班
  - 實用技能班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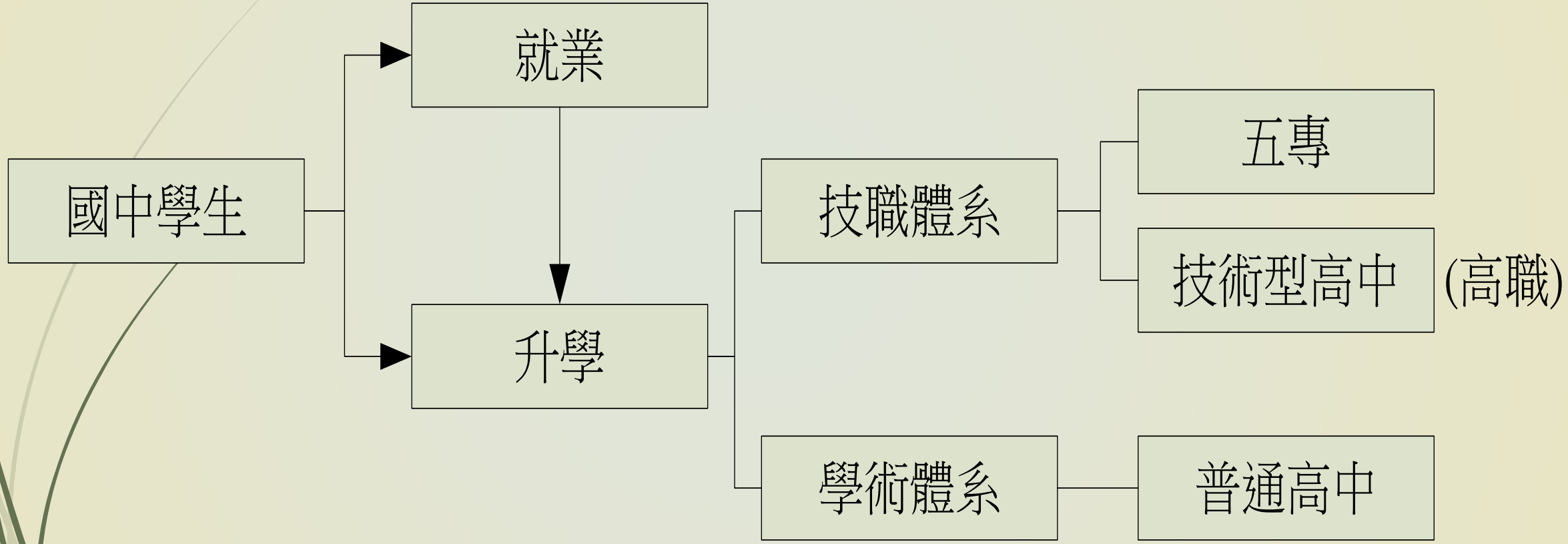
國中學生
就業
升學
技職體系
學術體系
五專
技術型高中
(高職)
普通高中

# 升學管道—學術傾向

普通高中

- 直升
- 完全免試
- 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 技術型高中
  -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 完全免試
  - 實用技能班
  - 技優甄審
  - 免試入學

#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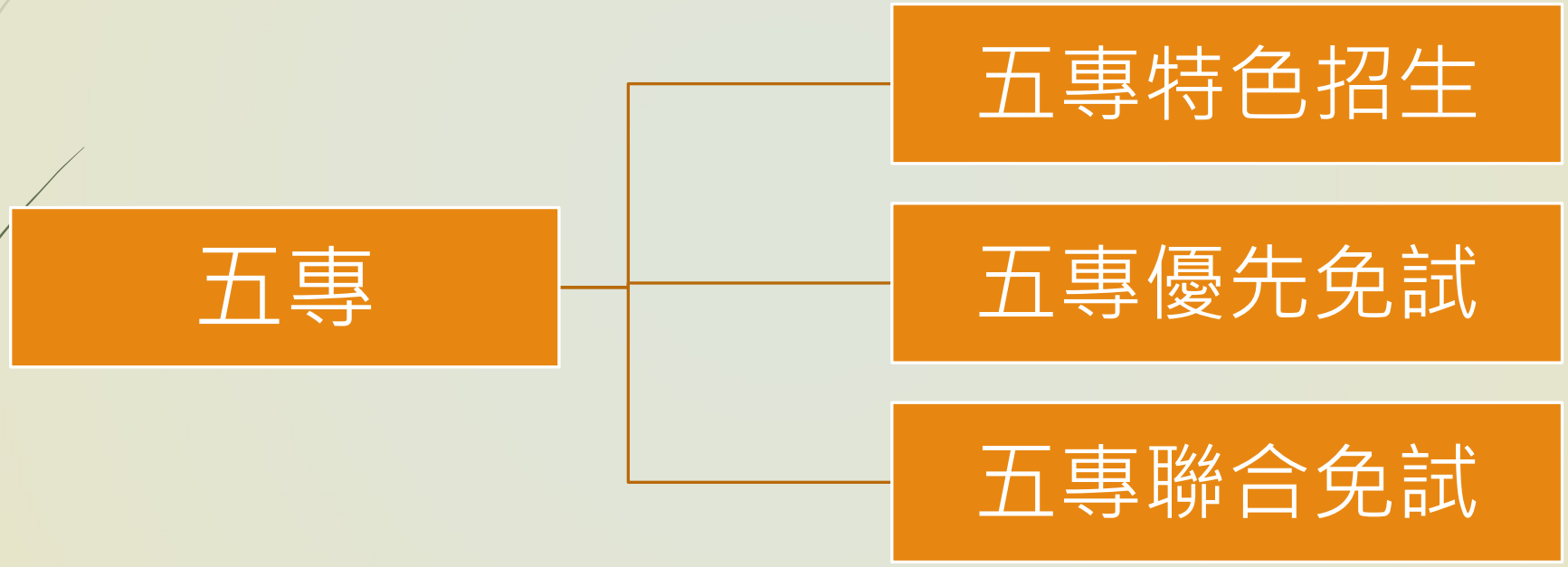

# 臺南區高中職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1.藝術才能班
2.專業群科
3.體育班

1.藝術才能班、專業群科、體育班、科學班
2.可跨區報考
3.需先術科測驗

7月初放榜　報到

術科測驗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報到

3月

5月中旬

6月

7月

4、5月

直升

一次分發

科學班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教育會考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

免試續招
(7月中下旬)

完全免試

臺南區高中職

1.可跨區報考
2.參加學科測驗

不是消極的「減輕升學壓力？」

而是積極的「成就更多的孩子！」

# 教育部希望

# 成就每一個孩子



適性輔導→適性入學→適性揚才



# 國中教育會考

承辦學校：國立家齊高中

# 為什麼要考國中教育會考

- **學生：**了解自己的學力水準，並為下一學習階段作準備。
- **國中：**參酌教育會考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力水準，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
- **高中職及五專：**了解學生學力水準，作為新生學習輔導的參考依據。
- **教育主管機關：**追蹤及瞭解歷年國中畢業生學力狀況，進行適當地補強，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

# 國中教育會考考什麼

| 考科 | 命題依據 |
| --- | --- |
| 國　文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br>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
| 英　語 |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br>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參酌部分國小能力指標）<br>2.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1,200字詞 |
| 數　學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br>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
| 社　會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br>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
| 自　然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br>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
| 寫作測驗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br>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

**※測驗型式：**標準參照測驗，各科測驗難度規劃為「**難易適中**」，各科平均通過率為五成至六成。

# 試題取材與命題原則

- 國中教育會考試題之取材以**學生學習及生活經驗為主要來源**，各科一般命題原則如下：
  1. **以能經由紙筆測驗評量的能力指標為主**
  2. **以能有效檢測學生能力水準為目的**
  3. **以符合綱要不涉及教材之選取為方針**：教育會考以課程綱要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學生無論使用哪一版本教材，只要能融會貫通，並習得能力，皆足以作答教育會考試題。

  ◎ **版本檢核**：入闈前，逐題比對題庫試題與應屆考生所使用之部審通過教材，符合版本檢核的試題方可能於闈內由電腦抽出。

# 素養導向試題的五大特色

未來Family，22期。https://gfamily.cwgv.com.tw/content/index/7199

陳柏熹談到，以素養導向來進行評量是全球教育趨勢，不管國中教育會考或平時的學習成就評量，題庫中已經有一定比例的試題符合12年國教課綱中核心素養的內涵，主要具有下列五項特色：

1. 題目情境主要是以**生活問題解決**為主，有些評量到單一能力，有些評量到綜合能力。
2. 題目閱讀量高，用以清楚描述**問題情境**，常配合**圖表或數據**資料。
3. 不只有單題，也常以**題組形式**呈現，受測者看完題目情境後會回答多道試題。
4. 評量目標不僅有學科知識或學習內容，更希望評量到由學科知識或學習內容所延伸出來對**知識概念的判斷、應用或生活問題的解決**。
5. 不只有選擇題，也會有**非選擇題**。

# 那一科?

- 周老師在黑板上寫道：「天下沒有一個人從不羨慕別人，只有少數人從沒被別人羨慕過。」她請學生以圖表來表示這句話，下列哪一張圖表最恰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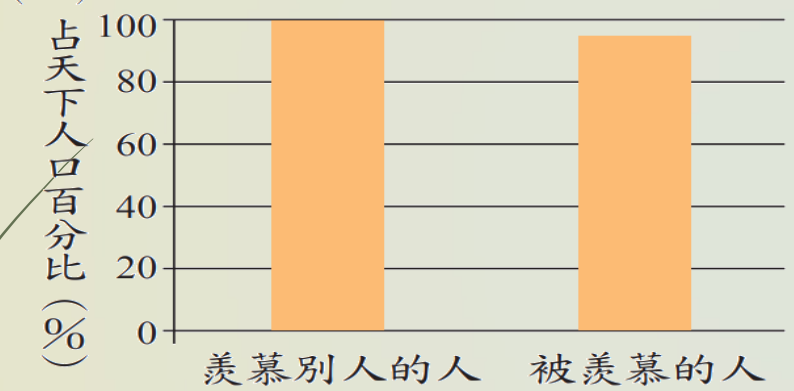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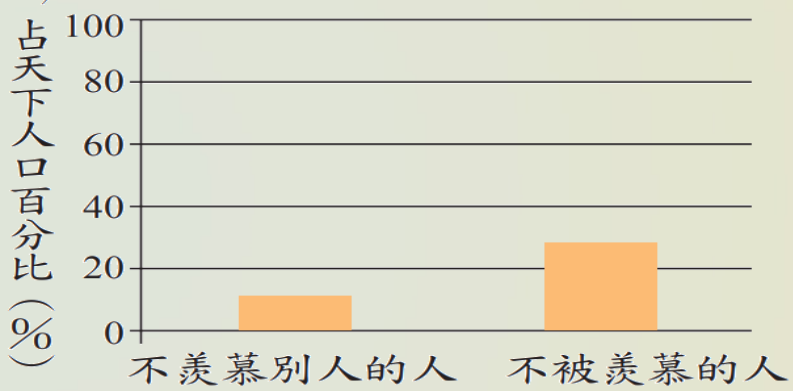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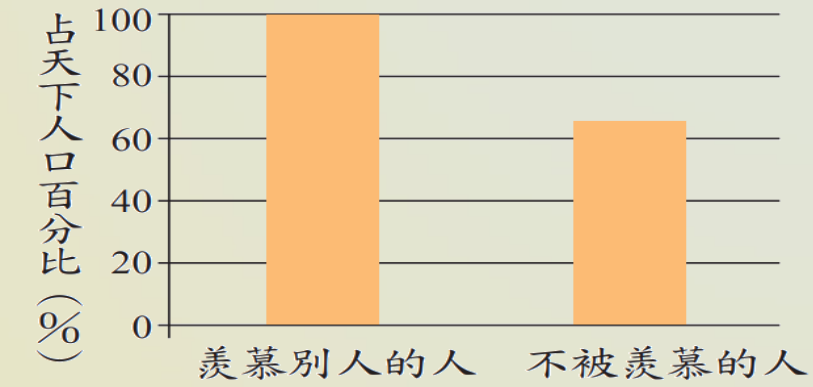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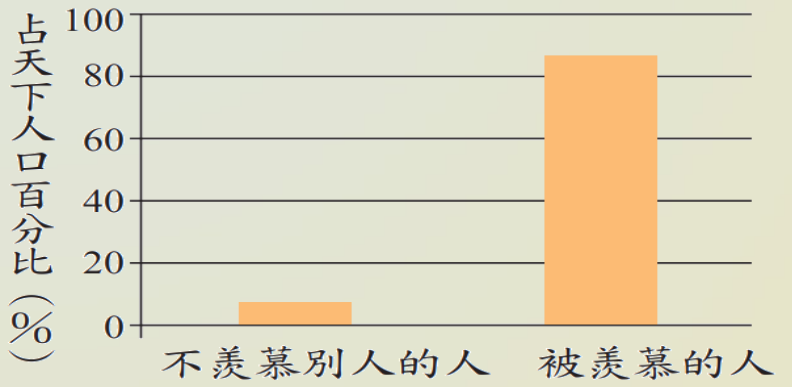


答案：（A）
難度：適中
106會考國文科

# 那一科?

41. 表(八)為某餐館三項餐點的部分資料，每一項餐點的售價均為50元，其總利潤高低依序為湯麵、 雞排、炒飯。根據上述內容判斷，表中的甲、乙 最可能為下列何者？

(A)甲：20，乙：45
(B)甲：20，乙：55
(C)甲：15，乙：45
(D)甲：15，乙：55

表(八)

| 餐點種類 | 銷售數量(份) | 成本(元/份) |
|---|---|---|
| 雞排 | 100 | 30 |
| 湯麵 | 60 | 甲 |
| 炒飯 | 乙 | 10 |

答案：（C）
難度：適中
106會考社會科

以下是小軒在某課程中設計的創意徵人啟事。請閱讀啟事內容並回答43～44題：

誠徵臺灣府屬諸羅縣知縣一名

【求才內容】

職務說明：負責該縣境內司法審判、賦稅徵收、考試選才、治安維護、教化百姓、公共建設等工作。

上班地點：臺灣府屬諸羅縣衙門。

工作待遇：月薪為四十五兩白銀；住宿、膳食、醫藥費用全免，並提供專屬車轎；無退休俸祿。

上班時段：工作時間為辰時至申時，午時可自由活動。無故曠職或遲到，依天數與情節輕重，減俸以示處罰。

休假制度：每年十二月十九日至次年正月十八日為年假。皇帝、太后或皇后壽辰，以及清明、端午、中秋、重陽等節日，雖不審理司法案件，仍須至衙門處理公務。

【工作條件】

年齡限制：二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

籍貫限制：依據「不得於籍貫所在地任官」的迴避制度，設籍臺灣府者不得應徵。

任用資格：須進士及第。

工作經驗：須有數年仕宦經驗，始可投遞履歷。

【應徵方式】

請至吏部填寫相關資料，並檢附履歷，等候通知。

43.關於本文所述的「知縣」一職，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每年享有一個半月的年假

(B)無故曠職須扣薪，退休無給俸

(C)每日實際工作十小時，另有兩小時午休

(D)除了司法審判外，兼負彈劾百官的職責

# 那一科？

答案：(B)(D)
難度：適中
104會考國文科

44.根據本文，下列何人最符合遴選資格？

| | (A) | (B) | (C) | (D) |
|---|---|---|---|---|
| | 趙得助 | 甄理想 | 鄭聰明 | 郝正道 |
| 候選人 |  |  |  |  |
| 年齡 | 年方弱冠 | 年逾古稀 | 不惑之年 | 年將耳順 |
| 籍貫 | 福州府 | 潮州府 | 臺灣府 | 泉州府 |
| 經歷 | 十年寒窗，今年如願考取進士 | 任縣府師爺三十年，公職經驗豐富 | 曾任臺灣巡撫幕僚，深受賞識而獲推薦 | 狀元出身，久任閒吏，因而請調來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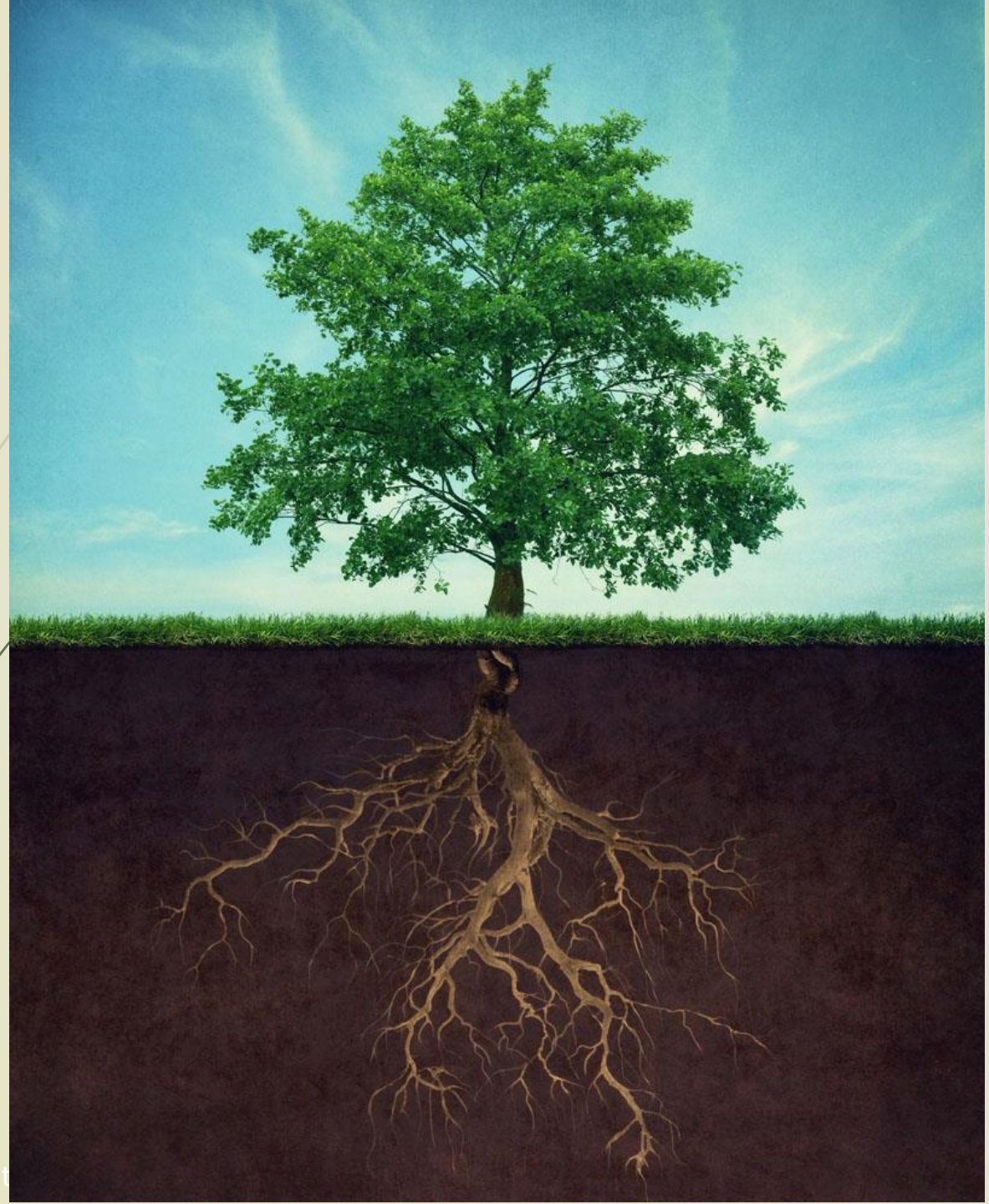

# 國中教育會考

## 沒有版本

## 只有根本

# 考試科目、時間及題數

| 考試科目 | 題型 | 題數 | 考試時間 |
|---|---|---|---|
| 國　文 | 4選1 | 45～50題 | 70分鐘 |
| 英 語 | 4選1（閱讀） | 40～45題 | 60分鐘 |
| | 3選1（聽力） | 20～30題 | 25分鐘 |
| 數　學 | 4選1 | 25～30題 | 80分鐘 |
| | 非選擇題 | 2題 | |
| 社　會 | 4選1 | 60～70題 | 70分鐘 |
| 自　然 | 4選1 | 50～60題 | 70分鐘 |
| 寫作測驗 | 引導寫作 | 1題 | 50分鐘 |

# 教育會考何時考

| 108年5月18日（六） | | 108年5月19日（日） | |
|---|---|---|---|
| 08:20- 08:30 | 考試說明 | 08:20- 08:30 | 考試說明 |
| **08:30-09:40** | **社　會** | **08:30-09:40** | **自　然** |
| 09:40- 10:20 | 休息 | 09:40- 10:20 | 休息 |
| 10:20- 10:30 | 考試說明 | 10:20- 10:30 | 考試說明 |
| **10:30-11:50** | **數　學** | **10:30-11:30** | **英語（閱讀）** |
| 11:50- 13:40 | 午休 | 11:30- 12:00 | 休息 |
| 13:40- 13:50 | 考試說明 | 12:00- 12:05 | 考試說明 |
| **13:50-15:00** | **國　文** | **12:05-12:30** | **英語（聽力）** |
| 15:00- 15:40 | 休息 | | |
| 15:40- 15:50 | 考試說明 | | |
| **15:50-16:40** | **寫作測驗** | | |

# 教育會考成績的計算

- 成績處理方式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分為3個等級
    - 精熟(A)、基礎(B)、待加強(C)
    - 「精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
    - 「基礎」：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 「待加強」：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 精熟等級及基礎等級再加上標示
    - A++(精熟等級前25%)、A+(精熟等級前26%～50%)
    - B++(基礎等級前25%)、B+(基礎等級前26%～50%)
  - 寫作測驗分為六個等級
- 考試違規之處理
  - 採違規記點方式，並於免試入學比序時，扣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項之百分之一。

# 107年教育會考各科標準設定結果

| 等級 | 國文 | 社會 | 自然 |
|---|---|---|---|
| 精熟 | 40-48 | 55-63 | 46-54 |
| 基礎 | 20-39 | 23-54 | 20-45 |
| 待加強 | 0-19 | 0-22 | 0-19 |

# 107年會考各科三等級及四標示

| 等級 | | 國文 | | 社會 | | 自然 | |
|---|---|---|---|---|---|---|---|
| 精熟 | A++ | 40-48 | 44-48 | 55-63 | 61-63 | 46-54 | 52-54 |
| | A+ | | 42-43 | | 59-60 | | 50-51 |
| | A | | 40-41 | | 55-58 | | 46-49 |
| 基礎 | B++ | 20-39 | 35-39 | 23-54 | 46-54 | 20-45 | 37-45 |
| | B+ | | 31-34 | | 37-45 | | 29-36 |
| | B | | 20-30 | | 23-36 | | 20-28 |
| 待加強 | C | 0-19 | | 0-22 | | 0-19 | |

# 107年會考英語科閱讀與聽力答對題數對應能力等級對照表

| 等級 | 英語 | |
|---|---|---|
| | 閱讀 | 聽力 |
| 精熟 | 35-41 | |
| 基礎 | 14-34 | 13-21 |
| 待加強 | 0-13 | 0-12 |

# 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如何計算？

- 加權比重：聽力占20%，閱讀占80%

$$\text{加權分數}=\frac{\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times 20+\frac{\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times 80$$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20題，閱讀答對題數32題

$$\text{加權分數}=\frac{20}{21}\times 20+\frac{32}{41}\times 80=81.49$$

- 是精熟、基礎還是待加強?
- 如果是精熟或基礎，又是哪個標示?

# 107年會考英語科三等級四標示

| 等級 | 標示 | 英語科加權分數 | |
|---|---|---|---|
| 精熟 | A++ | 88.29-100.00 | 97.10-100.00 |
| | A+ | | 94.15-96.19 |
| | A | | 88.29-93.33 |
| 基礎 | B++ | 39.70-87.62 | 78.54-87.62 |
| | B+ | | 66.88-78.05 |
| | B | | 39.70-66.83 |
| 待加強 | C | 0.00-39.65 | |

81.49分
是B++

# 數學科整體能力等級如何計算？

- 加權比重：選擇題佔85%，非選擇題佔15%

$$加權分數=\frac{選擇題答對題數}{選擇題總題數}\times 85+\frac{非選擇題得分}{非選擇題總分}\times 15$$

*若某考生選擇題答對題數為13題，非選擇題得分6分

$$加權分數=\frac{13}{26}\times 85+\frac{6}{6}\times 15=57.50$$

# 107年會考數學科三等級四標示

| 等級 | 標示 | 數學科加權分數 | |
|---|---|---|---|
| 精熟 | A++ | 80.19-100.00 | 94.23-100.00 |
| | A+ | | 88.46-93.46 |
| | A | | 80.19-87.69 |
| 基礎 | B++ | 36.92-79.42 | 69.62-79.42 |
| | B+ | | 59.81-68.85 |
| | B | | 36.92-59.04 |
| 待加強 | C | 0.00-36.15 | |

57.50分
是B

# 數學科非選擇題
# 評分說明

# 數學非選擇題評量的能力

- 評量學生**運用數學知識解題**，並**表達其解題思維過程與說明理由的能力**。
- 評分規準：

  評閱學生解題過程中擬定「**策略**」的適切　性，及過程「**表達**」的合理、完整性。

  - 「**策略**」是指學生察覺題目條件要素，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並擬定解題方法。
  - 「**表達**」是指解題過程的呈現與步驟間合理性的說明。

# 評分規準

| 分數 | 評分規準 |
| --- | --- |
| 3 |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完整。 |
| 2 | 1. 策略適切，表達雖合理，大致完整，但出現計算錯誤。<br>2.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大致完整，但沒有顯示部分步驟間的合理性。 |
| 1 | 1. 策略適切，表達雖大致合理，但出現錯誤的引用。<br>2. 策略方向正確，但缺乏嚴謹性，不足以解決題目問題。<br>3. 策略方向正確，但未能完全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 |
| 0 | 策略模糊不清；解題過程空白或與題目無關。 |

# 評分指引

- 評分規準為數學非選試題評分的架構。
- 每一試題依據評分規準及該題評量目標，訂定**評分指引**，再進行進行閱卷。
- 評分指引由20幾位核心委員依據評分規準及試題評量目標共同討論訂定。

# 評分品質的控管

- 閱卷委員的訓練
- 評分機制
- (線上)閱卷流程

# 閱卷委員的訓練

- 核心委員－每年進行多次培訓會議
  - 增加閱卷共識
  - 熟練訂定評分指引
- 評閱委員－每年兩次培訓會議
  - 了解如何依據評分指引評分
  - 了解閱卷共識
  - 從培訓過程中篩選合適的評閱委員

# 評分機制

- 每份試卷皆由兩位評閱委員進行閱卷，當兩閱分數不一致時，則由第三位委員進行複閱。
- 複閱分數與其中一位初閱分數相同時，則以複閱分數作為最後得分。
- 複閱分數若與前兩閱分數不一致時，則為疑問卷，由核心小組開會討論決定最後得分。

# 教育會考-臺南區佔免試超額比序積分30%

| 等級 | 精熟 | 基礎 | 待加強 |
|---|---|---|---|
| 等級 | A | B | C |
| 計分 | 6 | 4 | 2 |

- 寫作測驗列入同分比序。
- 英聽和數學非選擇題列入計分。
- 臺南區超額比序採三等級四標示。



# 臺南區免試入學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一)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1

- **高中高職：**

**1. 免試入學：**

(1)15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以兼顧學生選校、學校招生、地方生活圈概念及符應主管機關權責。

| | |
|---|---|
| 單一縣市 |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 |
| 跨縣市 | 桃園區（桃園縣、連江縣）、<br>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br>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br>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br>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

# (一)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2

(2)共同就學區:

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得由兩個以上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規劃共同就學及招生之範圍。

2. 特色招生：

得跨就學區選一區參加。

- 五專：

學校分散且類科屬性特殊，採全國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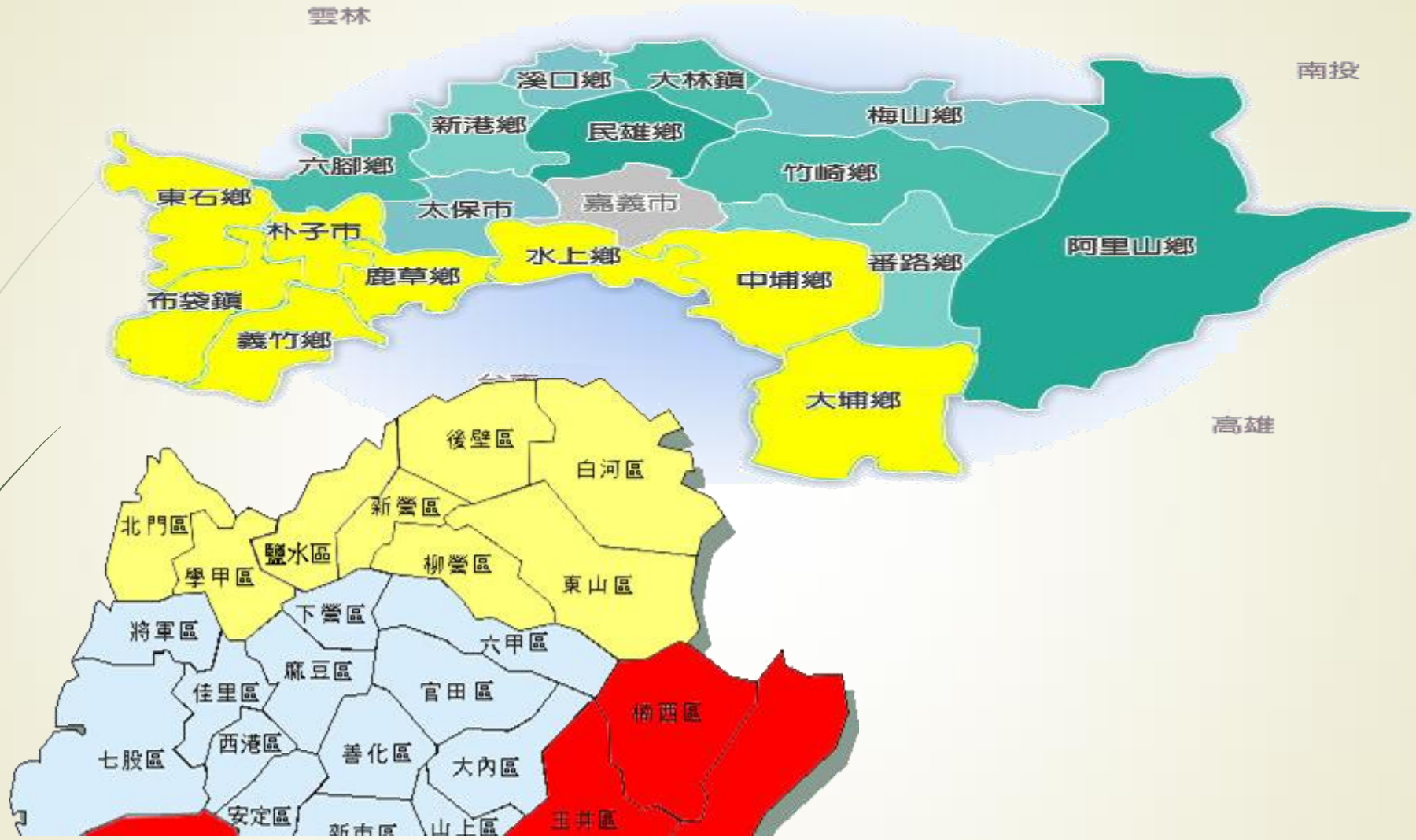
雲林
南投
溪口鄉
大林鎮
新港鄉
民雄鄉
梅山鄉
六腳鄉
竹崎鄉
東石鄉
太保市
嘉義市
朴子市
阿里山鄉
水上鄉
番路鄉
鹿草鄉
中埔鄉
布袋鎮
義竹鄉
大埔鄉
高雄
後壁區
白河區
新營區
北門區
鹽水區
柳營區
學甲區
東山區
下營區
將軍區
六甲區
麻豆區
佳里區
官田區
南西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善化區
大內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 臺南區 VS 嘉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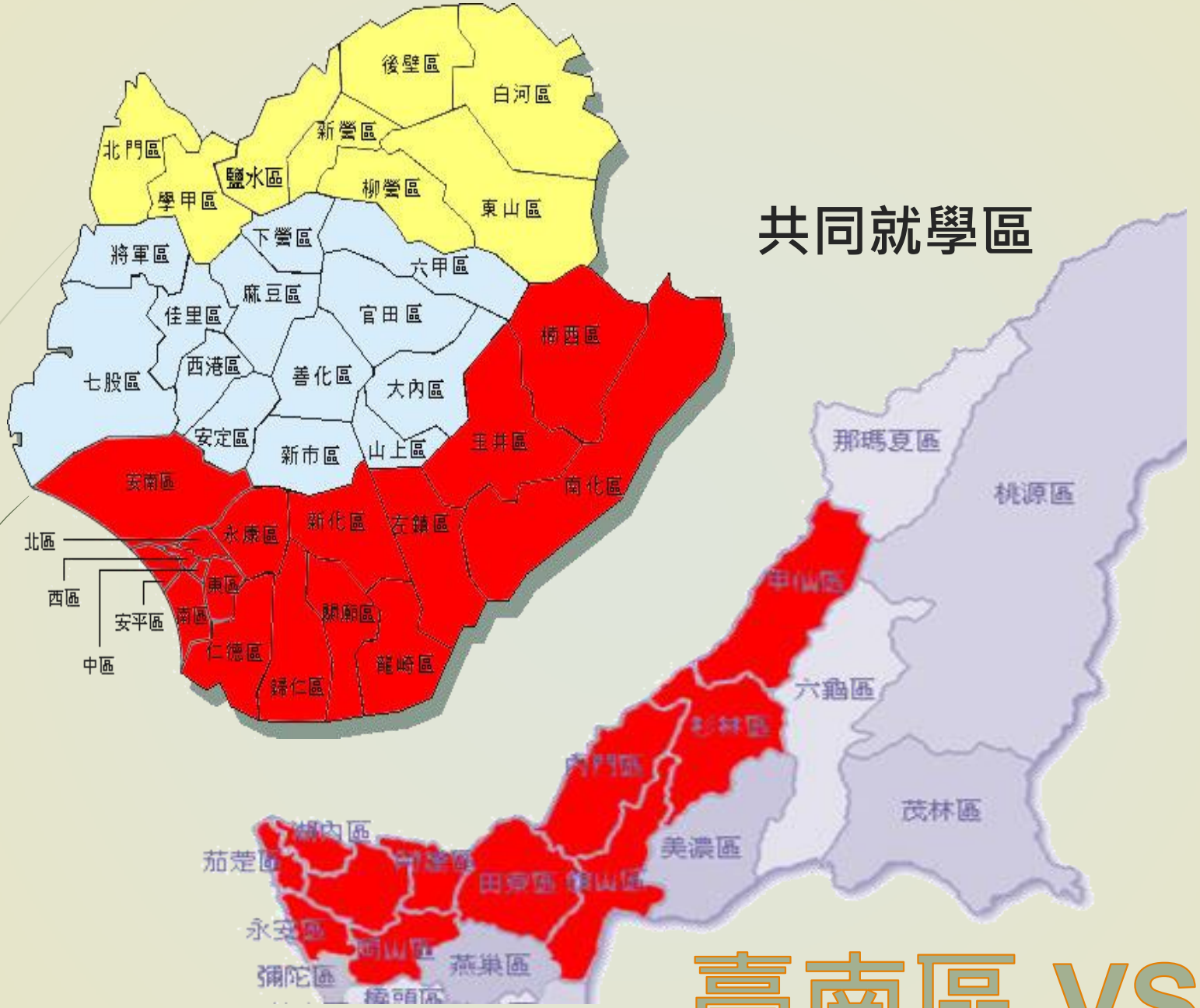


共同就學區

# 臺南區 VS 高雄區

| 就學區 | 共同就學區 | |
|---|---|---|
| | 本區國中 | 他區高級中等學校 |
| 臺南區 | 後壁區、白河區 | 嘉義市東區、西區 |
| |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 | 嘉義縣東石鄉、朴子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 |
| |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平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 | **高雄市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路竹區、茄萣區、永安區、岡山區** |

# (二)特殊情形變更學區申請



需變更就學區的同學，務必向註冊組詢問申請日期及應備資料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 申請原因 | 應繳證明文件 |
| --- | --- |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
|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
|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 戶口名簿影本 |
|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br>1. 父母工作地遷徙<br>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br>3. 家庭特殊境遇<br>4. 其他特殊因素 |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br>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br>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br>**108年4月29日至108年5月3日** |

# (三)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登記人數 ≦ 招生人數 → 全部錄取

登記人數 ＞ 招生人數 →
1. 高中職各校保障有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每校１名額。
2. 剩餘名額進行超額比序。

**106學年度起入學，須就讀該校滿2學年以上，才有保障名額資格**

# （四）108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表

| 比序項目 | | 積分換算 | | | | | 最高分數 | 備註 |
|---|---|---|---|---|---|---|---|---|
| 1.志願序 | 志願序 | 第1志願序學校10分 | 第2志願序學校9分 | 第3志願序學校8分 | 第4志願序學校7分 | 第5志願序學校6分 | 10分 |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br>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br>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br>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br>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 |
| 2.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成績 | 國際第一名10分 | 國際第二名9分 | 國際第三名8分 |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 | 最高採計50分 | 1.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br>2.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br>3.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br>4.本項最高10分。 |
| | | 全國第一名7分 | 全國第二名6分 | 全國第三名5分 |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 | | |
| | | 縣市第一名4分 | 縣市第二名3分 | 縣市第三名2分 |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 | | 1.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br>2.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四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獎勵紀錄、服務學習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br>(嘉獎/警告每支0.5分；小功/小過每支1.5分；大功/大過每支4.5分；服務學習每小時0.3分)<br>3.社團參與、體適能各單項最高採計10分。 |
| | 獎勵紀錄 | | | | | | | |
| | 服務學習 | | | | | | | |
| | 社團參與 | | | | | | | |
| | 體適能 | | | | | | | |
| 3.就近入學 | | 符合10分 | 不符0分 | | | | 10分 | |
| 4.國中教育會考 | | 精熟<br>每科6分 | 基礎<br>每科4分 | 待加強<br>每科2分 | | | 30分 | |
| 參考總分 | | | | | | | 100 | |

-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前五學期(七上至九下開學前一日)

# （五）免試入學同分比序-1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1)總積分 (2)志願序 (3)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4)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5)體適能 (6)社團參與(7)寫作測驗 (8)獎勵紀錄 (9)服務學習 (10)競賽成績 (11)會考加註標示。

# (五)免試入學同分比序-2

| 次序 | 項目 | 最高分數 |
|---|---|---|
| 1 | 總積分 | 100 |
| |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 |
| 2 | 志願序 | 10 |
| 3 | 教育會考總分 | 30 |
| 4 |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 50 |
| 5 | 體適能 | 10 |
| 6 | 社團參與 | 10 |
| 7 | 寫作測驗 | 6級分 |
| 8 | 獎勵紀錄 | 15 |
| 9 | 服務學習 | 15 |
| 10 | 競賽成績 | 10 |
| 11 | 會考加註標示 | A++、A+<br>B++、B+ |

# (六)超額比序-志願序1（10分）

| 第一志願序<br>學校 | 第二志願序<br>學校 | 第三志願序<br>學校 | 第四志願序<br>學校 | 第五志願序<br>學校 | 其他志願序<br>學校 |
|---|---|---|---|---|---|
| **10** | **9** | **8** | **7** | **6** | **5** |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分數相同。
3. 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後(含第6志願 )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

# (六)超額比序-志願序2 範例

| 志願序 | 第1志願序學校 | | | 第2志願序學校 | | | 第3志願序學校 | | |
|---|---|---|---|---|---|---|---|---|---|
| 志願序積分 | 10分 | | | 9分 | | | 8分 | | |
| 志願序學校名 | 高中甲 | 高職甲 | 高職乙 | 高職丙 | 高中乙 | 高職丁 | 高職戊 | 高職己 | 高職庚 |
| 錄取序號1 | 普通科 | 高職甲<br>科別1 | 高職乙<br>科別1 | 高職丙<br>科別1 | 普通科 | 高職丁<br>科別1 | 高職戊<br>科別1 | 高職己<br>科別1 | 高職庚<br>科別1 |
| 錄取序號2 | | 高職甲<br>科別2 | 高職乙<br>科別2 | 高職丙<br>科別2 | 綜合高中 | 高職丁<br>科別2 | 高職戊<br>科別2 | 高職己<br>科別2 | 高職庚<br>科別2 |
| 錄取序號3 | | 高職甲<br>科別3 | | 高職丙<br>科別3 | | 高職丁<br>科別3 | 高職戊<br>科別3 | | 高職庚<br>科別3 |
| 錄取序號4 | | 高職甲<br>科別4 | | | | | 高職戊<br>科別4 | | 高職庚<br>科別4 |
| 錄取序號5 | | 高職甲<br>科別5 | | | | | 高職戊<br>科別5 | | 高職庚<br>科別5 |

# (六)超額比序-志願序3 範例

| 志願序 | 第4志願序學校 | | | 第5志願序學校 | | | 第6志願序 | 第7志願序 | 第8志願序 |
|---|---|---|---|---|---|---|---|---|---|
| 志願序積分 | 7分 | | | 6分 | | | 5分 | | |
| 志願序學校名 | 高中丁 | 高中戊 | 高中己 | 高職辛 | 高職壬 | 高職癸 | 高職丁 科別6 | 高中庚 普通科 | 高職壬 科別4 |
| 錄取序號1 | 普通科 | 普通科 | 普通科 | 高職辛 科別1 | 高職壬 科別1 | 高職癸 科別1 | | | |
| 錄取序號2 | | | | 高職辛 科別2 | 高職壬 科別2 | 高職癸 科別2 | | | |
| 錄取序號3 | | | | 高職辛 科別3 | 高職壬 科別3 | 高職癸 科別3 | | | |
| 錄取序號4 | | | | | | | | | |
| 錄取序號5 | | | | | | | | | |

#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 志願序 | 第1志願序學校 | | | 第2志願序學校 | | | 第3志願序學校 | | |
|---|---|---|---|---|---|---|---|---|---|
| 志願序積分 | 10分 | | | 9分 | | | 8分 | | |
| 志願序學校名 | 高職甲 | 高職乙 | | 高職甲 | 高中乙 | 高中丙 | 高職丁 | 高職乙 | 高職戊 |
| 錄取序號1 | 高職甲 科別1 | 高職乙 科別1 | | 高職甲 科別6 | 普通科 | 普通科 | 高職丁 科別1 | 高職乙 科別4 | 高職戊 科別1 |
| 錄取序號2 | 高職甲 科別2 | 高職乙 科別2 | | 高職甲 科別7 | 綜高科 | | 高職丁 科別2 | 高職乙 科別5 | 高職戊 科別2 |
| 錄取序號3 | 高職甲 科別3 | | | | | | 高職丁 科別3 | | 高職戊 科別3 |
| 錄取序號4 | 高職甲 科別4 | | | | | | 高職丁 科別4 | | 高職戊 科別4 |
| 錄取序號5 | 高職甲 科別5 | | | | | | 高職丁 科別5 | | 高職戊 科別5 |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1

• 分發以學生選填志願順序為優先考量。採從左而右(由第一志願校到第五志願校)，從上而下的方式(由科別1、科別2、科別3…)來進行分發。

1 →

2 ↓

| 志願序 | 第一志願序學校 | | | 第二志願序學校 | | | 第三志願序學校 | | |
|---|---|---|---|---|---|---|---|---|---|
| 志願校序 | 第1志願校 | 第2志願校 | 第3志願校 | 第4志願校 | 第5志願校 | 第6志願校 | 第7志願校 | 第8志願校 | 第9志願校 |
| 志願序積分 | 10分 | 10分 | 10分 | 9分 | 9分 | 9分 | 8分 | 8分 | 8分 |
| 志願序學校名 | 高中甲 | 高職甲 | 高職乙 | 高職丙 | 高中乙 | 高職丁 | 高職戊 | 高中丙 | 高職己 |
| 錄取序號1 | 高中甲<br>普通科 | 高職甲<br>科別1 | 高職乙<br>科別1 | 高職丙<br>科別1 | 高中乙<br>普通科 | 高職丁<br>科別1 | 高職戊<br>科別1 | 高中丙<br>普通科 | 高職己<br>科別1 |
| 錄取序號2 | | 高職甲<br>科別2 | 高職乙<br>科別2 | 高職丙<br>科別2 | 高中乙<br>綜合高中 | 高職丁<br>科別2 | 高職戊<br>科別2 | | 高職己<br>科別2 |
| 錄取序號3 | | 高職甲<br>科別3 | | 高職丙<br>科別3 | | 高職丁<br>科別3 | 高職戊<br>科別3 | | 高職己<br>科別3 |
| …… | | | | | | | | | |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2

- 保障名額，係指同一所國中選填該高中職校為第一志願，其申請者中分數最高者。若該生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後，將特色招生志願置於所有免試志願之前，即喪失保障資格。
- 當高中職核定招生名額小於所應保障之名額時，各保障名額依超額比序同分比序順序比較之。經比序仍超額時，超額之部分不列入保障名額，與其他學生共同參加第一階段免試入學分發。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3(轉學生)

-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463662號函。10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70075738號函。108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如為轉學生，最遲應於106年7月31日前(含7月31日當天)完成轉學程序，並於新轉入學校就讀至畢業，始符合「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之定義，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4

- 第一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08年1/10(四)上午9:00至1/13(日)下午5:00前
- 第二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08年4/11(四)上午9:00至4/14(日)下午5:00前
- 正式志願選填日：
  108年6/20(四)上午9:00至6/23(日)下午5:00前
- 模擬及正式選填志願，學生可在家選填。若學生家中無法進行電腦選填志願者，請學校協助安排電腦教室供學生志願選填。

# (八)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1個志願序內最多只能填3間「學校」

一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 志願序 | 學校序 | 刪除 | 移動 | 學校名稱 | 總積分 | 科組序 | 學校科組 | 移動 | 刪除 |
|---|---|---|---|---|---|---|---|---|---|
| 1 | 1 | | | 110308 南大附中 | 70 | 1 | 101 普通科 | | |
| | | | | | | 2 | 109 綜合高中 | | |
| | 2 | | | 213303 南寧高中 | 70 | 1 | 101 普通科 | | |
| | 3 | | | 110312 新營高中 | 70 | 1 | 101 普通科 | | |
| | | | | | | 2 | 401 商業經營科 | | |
| | | | | | | 3 | 404 資料處理科 | | |
| | | | | | | 4 | 41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 |
| 2 | 1 | | | 110405 曾文家商 | 69 | 1 | 401 商業經營科 | | |
| 3 | | | | | | | | | |

# (八)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同一所學校第 2 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 (八)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 志願序 | 學校序 | 刪除 | 移動 | 學校名稱 | 總積分 | 科組序 | 學校科組 | 移動 | 刪除 |
|---|---|---|---|---|---|---|---|---|---|
| 1 | 1 | | | 110308 南大附中 | 20 | 1 | 101 普通科 | | |
| 2 | 1 | | | 110308 南大附中 | 19 | 1 | 109 綜合高中 | | |
| 3 | 1 | | | 110409 臺南高工 | 18 | 1 | 301 機械科 | | |
| 4 | 1 | | | | | | | | |
| 5 | 1 | | | | | | | | |

第 6 志願序後(含第6 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

| 志願序 | 學校科組 | 總積分 | 移動 | 快速移動志願序(目標流水號) | 刪除 |
|---|---|---|---|---|---|
| 6 | 210309 家齊高中 408 餐飲管理科 | 15 | | GO | |
| 7 | 210408 臺南高商 401 商業經營科 | 15 | | GO | |

#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1(10分)

- 分為國際性、全國性、縣市性(以競賽採計一覽表為主)
- 團體賽分數折半計算。
-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由免試入學委員會進行競賽積分審查。
- 競賽項目：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藝能類、運動類競賽

#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2(正向表列)

- 全國性、國際性競賽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 全國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變更免試就學區學生、轉學生，以及本區至他區比賽並獲獎之學生其競賽成績採計須依本市正向表列項目，所獲獎之競賽，其名稱與正向表列相符者始予採計分數

#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3(正向表列)

- 競賽成績學生網路填報：
  - 108年2月21日(四)至108年3月4日(一)
- 競賽成績審查資料送件：
  - 108年3月11日(一)至108年3月12日(二)

# (九)多元學習-獎勵紀錄(15分)

- 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
- 嘉獎0.5分、小功1.5分、大功4.5分。
- 警告-0.5分、小過-1.5分、大過-4.5分。



# (九)多元學習-社團參與(10分)

- 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給2分。
- 技藝課程亦列為社團採計。

# (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1(15分)

- 總時數以50小時計，每小時0.3分。
- 分成三類：校內服務、學校與校外機構合作、校外服務(教育局之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http://163.26.134.3/12service/12service.aspx
- 校外服務學習需事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
- 重考生的部分(依推動小組決議)

# (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2

## 學生申請服務學習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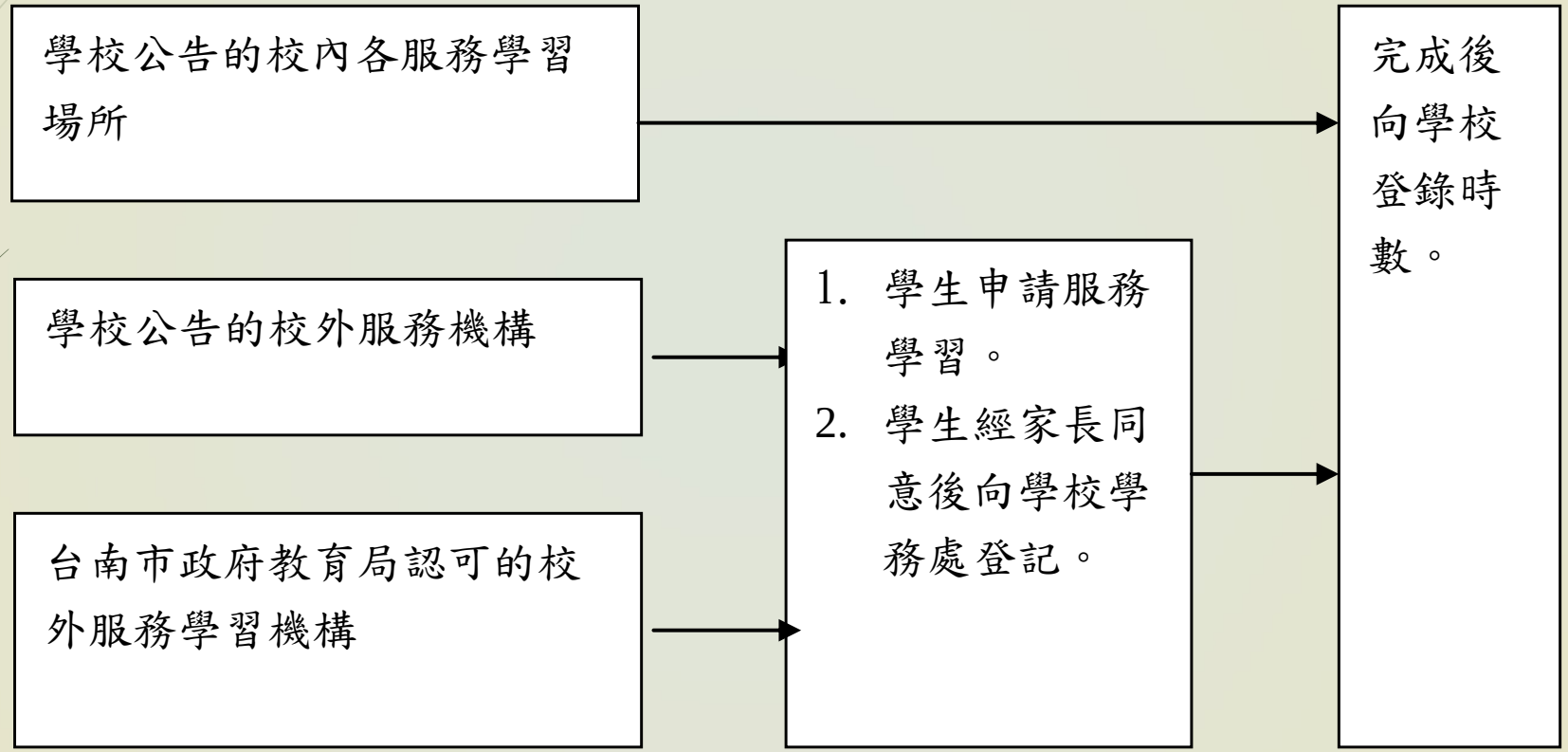


非上述服務學習機構之單位，請向教育局或學校申請列入市級或學校校外服務學務機構一覽表。

# (九)多元學習-體適能(10分)

未來體適能越發重要，鼓勵孩子平時就要多運動

| 四項均未達門檻 | 任兩項達門檻 | 兩項達50 | 兩項達75 | 兩項達85 |
|---|---|---|---|---|
| 4 | 6 | 8 | 9 | 10 |

- 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學生、學校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以4分計。

# (十)超額比序-就近入學(10分)

- 考量學校指標性、類科專門性，臺南一中、臺南女中、臺南二中、家齊高中、南科實中、臺南高工、臺南高商、臺南海事為全區型學校。
- 考量國中、高中地域一貫性，私立高中職原則上為全區型學校，如欲劃分就近入學區域則尊重其意願。
- 考量學校原設立之宗旨，原4所市立完全中學均需劃分就近入學區，以更符合社區民眾之期待
- 其餘學校則依該校近3年學生來源及公車路線作為規劃就近入學區之考量，並以朝向社區化學校為目標。

# （十一）就近入學（以仁德區為例）

| | |
|---|---|
| 就近入學區<br>得10分 | 國立玉井工商、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曾文農工、<br>市立土城高中、市立大灣高中、市立永仁高中、<br>國立南大附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新化高工、<br>國立新豐高中、市立南寧高中 |
| | 全區型學校：<br>臺南一中、臺南女中、臺南二中、家齊女中、<br>南科實中、臺南高工、臺南高商、臺南海事 |
| | 私立高中職：所有私立高中、所有私立高職 |
| 非就近入學<br>得0分 | 國立白河商工、國立後壁高中、國立新營高中、<br>國立新營高工、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北門農工、<br>國立善化高中 |

# （十一）就近入學（以東區為例）

| | |
|---|---|
| 就近入學區<br>得10分 | 國立玉井工商、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曾文農工、<br>市立土城高中、市立大灣高中、市立永仁高中、<br>國立南大附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新化高工、<br>國立新豐高中、市立南寧高中、國立新營高中、<br>國立新營高工、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北門農工、<br>國立善化高中 |
| | 全區型學校：<br>臺南一中、臺南女中、臺南二中、家齊女中、<br>南科實中、臺南高工、臺南高商、臺南海事 |
| | 私立高中職：所有私立高中、所有私立高職 |
| 非就近入學<br>得0分 | 國立白河商工、國立後壁高中 |

# （十一）就近入學（以安平區為例）

| | |
|---|---|
| 就近入學區<br>得10分 | 國立玉井工商、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曾文農工、<br>市立土城高中、市立大灣高中、市立永仁高中、<br>國立南大附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新化高工、<br>國立新豐高中、市立南寧高中、國立新營高中、<br>國立新營高工、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北門農工、 |
| | 全區型學校：<br>臺南一中、臺南女中、臺南二中、家齊女中、<br>南科實中、臺南高工、臺南高商、臺南海事 |
| | 私立高中職：所有私立高中、所有私立高職 |
| 非就近入學<br>得0分 | 國立白河商工、國立後壁高中、國立玉井工商、<br>國立善化高中 |

# （十一）免試入學報名流程



（多元學習表現分數原採計期間自七上開學日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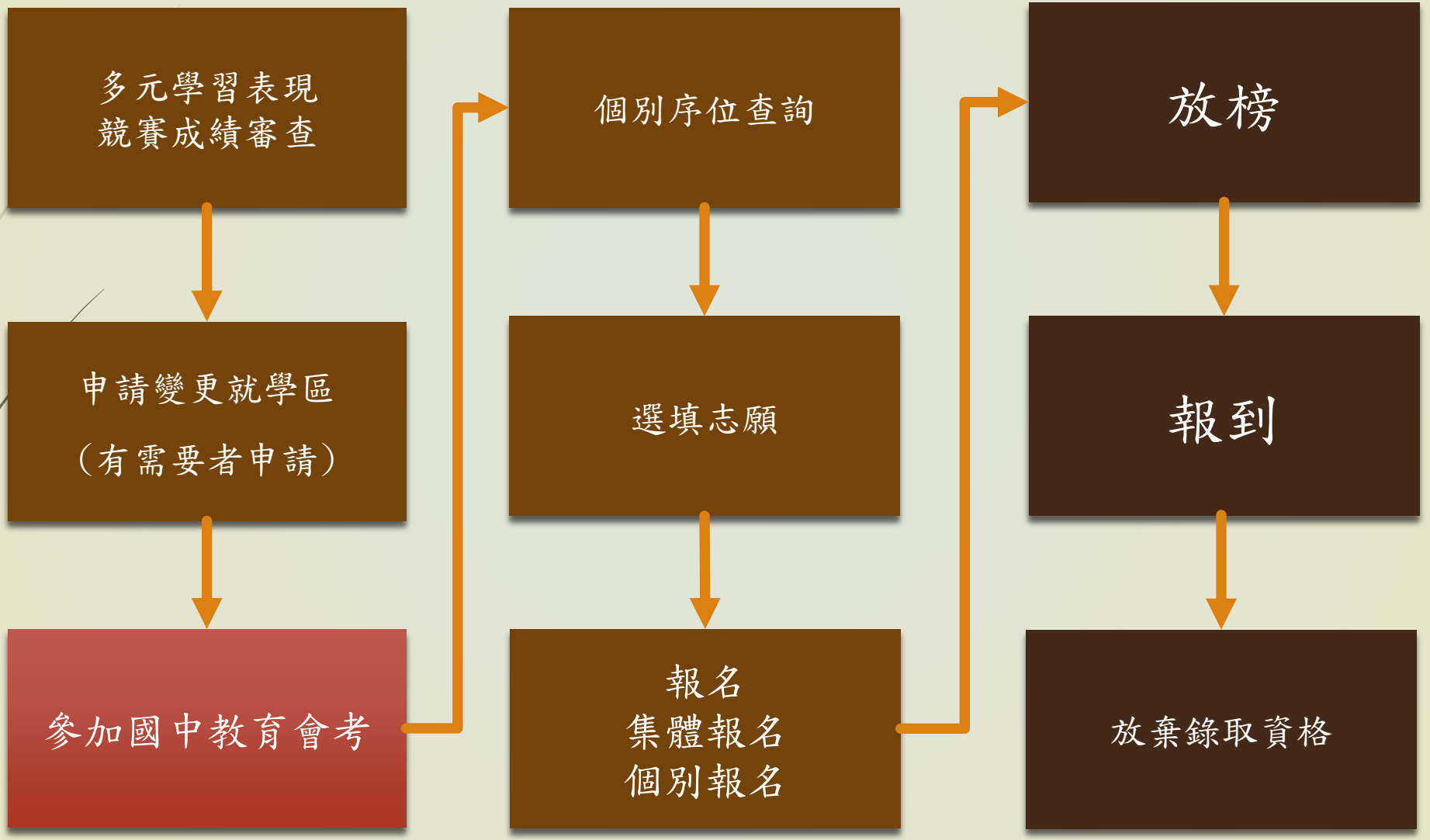

# 免試入學之個別序位

# 表三：108學年度臺南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個別序位表

## 「108學年度○○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未含志願序）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查詢服務

**說明：**以下服務資訊

1. **因為免試入學尚未報名，故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人數為計算基準**。
2. 根據該區超額比序項目之分配及比序順次，計算該區學生之整體表現，由前至後排序，並以每一區間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一百人，計算其個別序位所屬區間，其比率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另就序位比率為後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得以同一比率區間呈現。
3. 僅供個人進行志願選填參考，任何個人、團體、學校或機關不得蒐集處理、公開呈現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4. 於選填志願時提供參考外，**務必考量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發展規劃書，並參酌以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後，學校所給予之輔導建議，依照興趣、性向和能力，將志願序填滿，以選擇適宜的學校就近入學**。

**學生：身分證字號：＿＿＿＿＿＿**

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

比率區間：％～％；

累積人數區間：人～人。

# 個別序位分數

| 比序項目 | | 個別序位表 | 選填志願時出現 |
|---|---|---|---|
| 1. 志願序 | 志願序 | | 10 |
| | | | |
| 2.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成績 | 50 | |
| | 獎勵紀錄 | | |
| | 社團參與 | | |
| | 服務學習 | | |
| | 體適能 | | |
| | | | |
| 3. 就近入學 | | | 10 |
| 4. 國中教育會考 | | 30 | |
| | | | |
| 總分：100分 | | 80 | 20 |

# 臺南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個別序位表示例

- 選填期間，登入志願選填系統時可以看到以下資訊

學生：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R123456789

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1.01

比　　率區間：__2.36__%～__3.37__%；

累積人數區間：__236__人～__337__人。

1. 學生分數(77分)在臺南區排序之比率區間為2.36%-3.37%中，在臺南市之排名在236-337中。代表學生目前的分數（扣掉志願序和就近入學兩項目）最多輸給336人。
2. 若學生要追求理想中的志願，則可參考各志願之錄取人數，衡量自己其他項目的分數後，就可以推估錄取機率之高低。

# (十三)免試續招1

- 學校辦理免試續招之條件
  - 國立學校
    - 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
    - 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但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 私立學校
    - 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 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且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 (十三)免試續招2

- 學校辦理免試續招之條件
  - 免試續招不受就學區限制。
  -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應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學生報名資格
    - 尚未有學校就讀之學生。
    - 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
    -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 (十四)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 --- | --- |
| 1.國中集體報名 | 108年5月7-8日(二-三) |
| 2.公告錄取名單 | 108年5月15日(三) |
| 3.國中教育會考 | 108年5月18-19日(六-日) |
| 4.錄取報到 | 108年6月14日(五) |
| 5.已報到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08年6月17日(一) |

# (十四)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08辦理學校

| 高級中學 | 招生科別 | 招生名額 | 對應國中 |
|---|---|---|---|
| 臺南四區後壁高中 | 美工科 | 43 |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br>新東國中、鹽水國中<br>白河國中、柳營國中<br>東山國中、東原國中<br>後壁國中、菁寮國中<br>南光高中附設國中<br>鳳和高中附設國中<br>興國高中附設國中<br>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 | 廣告設計科 | 22 | |
| | 室內空間設計科 | 22 | |
| | 多媒體設計科 | 22 | |
| | 電機科 | 22 | |
| | 資訊科 | 22 | |
| | 建築科 | 22 | |

# (十四)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08辦理學校

| 高級中學 | 招生科別 | 招生名額 | 對應國中 |
|---|---|---|---|
| 臺南四區<br>白河商工 | 電機科 | 22 |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br>新東國中、鹽水國中<br>白河國中、柳營國中<br>東山國中、東原國中<br>後壁國中、菁寮國中<br>六甲國中<br>南光高中附設國中<br>鳳和高中附設國中<br>興國高中附設國中<br>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 | 資訊科 | 22 | |
| | 機械科 | 22 | |
| | 電腦機械製圖科 | 22 | |
| | 商業經營科 | 22 | |
| | 資料處理科 | 22 | |
| | 土木科 | 22 | |

# (十四)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08辦理學校

| 高級中學 | 招生科別 | 招生名額 | 對應國中 |
|---|---|---|---|
| 臺南四區<br>興國高中 | 普通科 | 135 |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br>新東國中、鹽水國中<br>白河國中、柳營國中<br>東山國中、東原國中<br>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
| 臺南四區<br>鳳和高中 | | 36 |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br>鳳和高中附設國中<br>興國高中附設國中<br>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 (十四)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08辦理學校

| 高級中學 | 招生科別 | 招生名額 | 對應國中 |
|---|---|---|---|
| 臺南四區育德工家 | 飛機修護科 | 20 |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br>新東國中、鹽水國中<br>白河國中、柳營國中<br>東山國中、東原國中<br>後壁國中、菁寮國中<br>南光高中附設國中<br>鳳和高中附設國中<br>興國高中附設國中<br>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 | 多媒體設計科 | 10 | |
| | 時尚造型科 | 10 | |
| | 餐飲管理科 | 10 | |

# (十四)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08辦理學校

| 高級中學 | 招生科別 | 招生名額 | 對應國中 |
|---|---|---|---|
| 臺南四區<br>新榮高中 | 時尚造型科 | 18 |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br>新東國中、鹽水國中<br>白河國中、柳營國中<br>東山國中、東原國中<br>後壁國中、菁寮國中<br>南光高中附設國中<br>鳳和高中附設國中<br>興國高中附設國中<br>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
| | 資訊科 | 14 | |
| | 汽車科 | 28 | |
| | 餐飲管理科 | 28 | |

# (十四)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08辦理學校

| 高級中學 | 招生科別 | 招生名額 | 對應國中 |
|---|---|---|---|
| 北門農工 | 電腦機械製圖科 | 31 | 佳里國中、佳興國中<br>學甲國中、竹橋國中<br>後港國中、將軍國中<br>北門國中、昭明國中 |
| 善化高中 | 普通科 | 194 | 善化國中、新市國中<br>南科實中、安定國中<br>大內國中、山上國中 |

# (十四)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08辦理學校

| 高級中學 | 招生科別 | 招生名額 | 對應國中 |
|---|---|---|---|
| 玉井工商 | 普通科 | 25 | 玉井國中、楠西國中<br>南化國中、左鎮國中<br>山上國中、大內國中<br>新市國中<br>南科實中附設國中 |
| | 化工科 | 25 | |
| | 電子科 | 25 | |
| | 資料處理科 | 25 | |
| | 廣告設計科 | 25 | |

# (十四)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08辦理學校

| 高級中學 | 招生科別 | 招生名額 | 對應國中 |
| --- | --- | --- | --- |
| 曾文農工 | 電腦機械製圖科 | 29 | 安定國中、麻豆國中、官田國中、佳里國中、佳興國中、學甲國中、西港國中、將軍國中、後港國中、竹橋國中、北門國中、昭明國中、港明高中附設國中部、黎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化工科 | 29 | |
| | 綜合高中 | 86 | |

# (十四)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

- 不採計會考成績
-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若有超額，則依臺南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表中之**多元學習表現**之分數進行超額比序。(50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相同者，則依照以下順序來進行比序：

  1.體適能、2.社團參與、3.獎勵紀錄、

  4.服務學習、5.競賽成績
- 選填方式採一校一科方式辦理。



# 五、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

體育班

科學班

專業群科

#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1

- 分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等四類。
-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國中非藝術才能班學生亦可報考，**且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但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2

- 108年3月報名，4月進行術科測驗
- 考試科目與以往相同

| 學校 | 特色班別名稱 | 班級數 | 招生數 | 總數 |
|---|---|---|---|---|
| 臺南二中 | 美術資優班 | 1 | 30 | 30 |
| 臺南女中 | 音樂資優班 | 1 | 30 | 30 |
| 家齊高中 | 舞蹈資優班 | 1 | 30 | 30 |
| 新營高中 | 美術資優班 | 1 | 30 | 30 |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期程

#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1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招生方式得由學校選擇採取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 108年4月底~5月初報名、進行術科測驗。

#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2

**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

| 甄審 | 甄試 | 單獨招生 |
| --- | --- | --- |
|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作為分發之標準，為外加招生名額。 | 以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 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條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其名額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

**甄審及甄試由教育部辦理，單獨招生由學校辦理。**

#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3



## 臺南區體育班甄選入學學校

| 學校 | 類別 | 班級數 | 招生總數 |
|---|---|---|---|
| 北門高中 | 足球、田徑 | 1 | 35 |
| 土城高中 | 射箭、西式划船、壘球 | 1 | 30 |
| 南寧高中 | 羽球、軟式網球、跆拳道、游泳 | 1 | 30 |
| 新豐高中 | 羽球、足球、桌球 | 1 | 30 |
| 善化高中 | 籃球、棒球、網球 | 1 | 31 |
| 北門農工 | 跆拳、排球、軟式網球 | 1 | 30 |
| 曾文農工 | 排球、跆拳道、武術 | 1 | 30 |
| 臺南海事 | 田徑、棒球、輕艇 | 1 | 30 |
| 長榮中學 | 田徑、橄欖球、柔道、韻律體操 | 1 | 45 |

#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1

- 108年3月進行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 以科學營的方式辦理考試，測驗科目為科學實驗。準備方式除了學校課業學習之外，特別需要著重實驗原理、設計及操作。

| 學校 | 特色班別名稱 | 班級數 | 招生數 | 總數 |
|---|---|---|---|---|
| 臺南一中 | 科學班 | 1 | 28 | 28 |

#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2辦理學校

| 區域別 | 招生學校 | 合作辦理大學 | 招生人數 |
|---|---|---|---|
| 北區 |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 國立臺灣大學 | 30 |
| | 臺北市立北一女中 | 國立臺灣大學<b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30 |
| |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國立陽明大學 | 28 |
| | 國立武陵高中 | 國立中央大學 | 30 |
| | 國立新竹科學實中 | 國立清華大學 | 25 |
| 中區 | 國立臺中一中 | 國立交通大學 | 30 |
| | 國立彰化高中 | 國立中興大學 | 28 |
| 南區 | 國立嘉義高中 | 國立嘉義大學<br>國立中正大學 | 25 |
| | 國立臺南一中 | 國立成功大學 | 28 |
| |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 國立中山大學 | 28 |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 108年4月進行術科測驗
- 各校依群科屬性，考量國中生學習基礎，規劃簡易操作測驗，或者依招生需求，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行篩選。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2

## 臺南區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學校

| 學校 | 特色班別名稱 | 招生數 | 總數 |
|---|---|---|---|
| 臺南高商 | 廣告設計科(文創設計班) | 50 | 194 |
| | 觀光事業科(餐旅休閒管理班) | 36 | |
| | 國際貿易科(外貿精英班) | 36 | |
| | 應用外語科(職場英文精英班) | 36 | |
| | 資料處理科(數位科技精英班) | 36 | |
| 臺南高工 | 板金科 | 20 | 20 |
| 新營高工 | 機械科(數控加工特色班) | 36 | 108 |
| | 模具科(電腦輔助模具設計製作班) | 36 | |
| | 資訊科(APP暨機器人程式設計班) | 36 | |
| 家齊高中 | 流行服飾科(流行服飾科特色班) | 36 | 36 |
| 陽明工商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特色班) | 20 | 140 |
| | 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特色班) | 20 | |
| | 多媒體設計科(動漫遊戲及創新設計班) | 20 | |
| | 資訊科(電競特色班) | 20 | |
| | 汽車科(汽車技術特色班) | 40 | |
| | 家具木工科(師徒制木作職人班)[108新] | 20 | |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3

## 臺南區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學校

| 學校 | 特色班別名稱 | 招生數 | 總數 |
|---|---|---|---|
| 光華高中 | 多媒體設計科(動漫國際特色班) | 46 | 161 |
| | 幼兒保育科(幼教職場實務班) | 46 | |
| | 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 46 | |
| | 流行服飾科(時尚新創特色班)[108新] | 23 | |
| 北門農工 | 機械科 | 15 | 162 |
| | 土木科(營建實務班) | 34 | |
| | 電子商務科 | 15 | |
| | 造園科[108新] | 15 | |
| | 畜產保健科[108新] | 15 | |
| | 食品加工科(食品加工實務班)[108新] | 34 | |
| | 電腦機械製圖科(電腦輔助設計製圖與製造班)[108新] | 34 | |
| 南英商工 | 汽車科(先進檢修實務特色班) | 46 | 213 |
| | 觀光事業科(國際旅運專班) | 25 | |
| | 多媒體動畫科(電競遊戲設計班) | 46 | |
| | 應用日語科(日文特色班) | 25 | |
| | 餐飲管理科(餐飲廚藝班) | 46 | |
| | 電影電視科(影視才藝特色班) | 25 | |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4



## 臺南區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學校

| 學校 | 色班別名稱 | 招生數 | 總數 |
|---|---|---|---|
| 長榮女中 | 美容科(亮麗美妝班) | 46 | 230 |
| | 美容科(幸福魔髮師班) | 46 | |
| | 觀光事業科(府城古蹟美食休閒班) | 46 | |
| | 餐飲管理科(茶飲文化班) | 46 | |
| | 時尚造型科(新娘秘書班) | 46 | |
| 臺南海事[108新] | 電子科(AI智慧型機器人特色菁英班) | 36 | 36 |
| 曾文家商[108新] | 餐飲管理科(廚藝管理班) | 36 | 36 |
| 育德工家[108新] | 多媒體設計科 | 22 | 112 |
| | 飛機修護科(航太產業菁英班) | 46 | |
| | 時尚造型科 | 22 | |
| | 餐飲管理科 | 22 | |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5

## 臺南區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學校

| 學校 | 特色班別名稱 | 招生數 | 總數 |
|---|---|---|---|
| 長榮中學[108新] | 美工科 | 25 | 188 |
| | 機電科(氣壓迴路設計與自動控制班) | 46 | |
| | 流通管理科 | 25 | |
| | 應用外語科(國際會展旅遊菁英班) | 46 | |
| | 廣告設計科(動漫手遊角色設計班) | 46 | |



# 六、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以學科測驗為主。

考試分發入學多是以學科發展為主軸的特色班級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1-準備方向

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

二. 各校所規劃特色課程應具之先備知識與能力。(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三. 採電腦測驗單一選擇題型之科目，試題相較於國中會考，屬中間偏難。

四. 考生可參考各校簡章之試題範例與去年之考古題。

五. 臺南區考英文及數學兩科

六. 各校會訂定基本門檻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2--臺南區辦理學校

| 學校 | 特色班別名稱 | 招生數 | 備註 |
|---|---|---|---|
| 臺南一中 | 數理科學教育班 | 288 | 數學 |
| 臺南二中 | 國際資訊科技特色班 | 36 | 英文、數學 |
| 臺南女中 | 科學人文班 | 180 | 英文、數學 |
| 家齊高中 | 數理特色班 | 36 | 數學 |
| 南科實中 | 科學人文班 | 30 | 英文、數學 |
| 南大附中 | 數理特色班 | 36 | 英文、數學 |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2-臺南區辦理學校

| 121 | 錄取門檻 | 特招分數採計 | 特招分數同分採計 | 男 | 女 |
|---|---|---|---|---|---|
| 臺南一中<br>數理科學教育班 | 會考:<br>寫作四級<br>數A<br>國英自社B++ | 特招數學 | 1.會考換算總點數：五科標示換算點數之加總（A++ 4點、A+ 3點、A 2點、B++ 1點）<br>2.會考三等級四標示(A++> A+> A> B++)：<br>數➔自➔國➔英➔社<br>3.寫作測驗 | 288 | 0 |
| 臺南二中<br>國際資訊科技特色班 | 會考：<br>國英B+<br>數自社B | 特招英語 +<br>特招數學 | 1.特招：英➔數<br>2.會考A++：英➔數➔社➔國➔自<br>3.會考A+：英➔數➔社➔國➔自<br>4.會考A：英➔數➔社➔國➔自<br>5.會考B++：英➔數➔社➔國➔自<br>6.會考B+：英➔數➔社➔國➔自<br>7.會考B：數➔社➔自 | 36 | |
| 臺南女中<br>科學人文班 | 會考:<br>國英數社自<br>B++<br>寫作四級 | 特招英語 +<br>特招數學 | 1.特招：數➔英<br>2.會考A++：國➔自➔社<br>3.會考A+：國➔自➔社<br>4.會考A：國➔自➔社<br>5.會考B++：國➔自➔社 | 0 | 180 |

1.會考成績係指108年教育會考成績。　　2.詳細內容以簡章為主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2-臺南區辦理學校

| | 錄取門檻 | 特招分數採計 | 特招分數同分採計 | 男 | 女 |
|---|---|---|---|---|---|
| 家齊高中<br>數理特色班 | 會考：<br>國英B++<br>數自社B | 特招數學 | 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數➔自➔英➔國➔社 | 36 | |
| 南科實中<br>科學人文班 | 會考:<br>寫作四級<br>國自社B++ | 特招英語 +<br>特招數學 | 1. 特招：英➔數<br>2. 會考三等級四標示：自➔國➔社 | 30 | |
| 南大附中<br>數理特色班 | 會考：<br>國英B+<br>數自社B | 特招英語 +<br>特招數學 | 1. 特招：數➔英<br>2. 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數➔英➔國➔自➔社 | 36 | |

1. 會考成績係指108年教育會考成績。　　2.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主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3-各校簡章規定(範例)

| 校名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 代碼 | 210305 |
|---|---|---|---|
| 校址 | (7014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 電話 | (06)2371206 |
| 網址 | http://www.tnfsh.tn.edu.tw/bin/home.php | 傳真 | (06)2084698 |

| 核定班名 | 性別 | 招生名額 | 外加名額 | | 特招測驗採計科目 | 同分參酌 |
|---|---|---|---|---|---|---|
| | |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生 | | |
| 數理科學教育班 | 男 | 288 | 6 | 6 | 數學 | 詳如評選方式 |
| 評選方式 | 一、錄取門檻：<br>1.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4級分以上。<br>2.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為A以上。<br>3.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國文科、英語科及社會科均為B++以上。<br>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br>(一)以108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數學科成績高低依序錄取。<br>(二)前項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br>1.會考換算總點數：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自然科、國文科、英語科及社會科三等級四標示換算成A++為4點、A+為3點、A為2點、B++為1點，五科點數加總為總點數，依序錄取。<br>2.單科加標示：如會考換算總點數相同，則依序比較(1)數學科、(2)自然科、(3)國文科、(4)英語科、(5)社會科各科單科加標示，按照A++> A+> A> B++原則錄取。<br>3.寫作測驗：如比到社會科單科加標示仍相同，則依據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高低錄取。<br>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 | | | | |
| 備註 | 一、本校特色招生資訊，請參考本校網址：<br>http://www.tnfsh.tn.edu.tw/bin/home.php<br>二、交通資訊：<br>搭乘火車區間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出火車站「後站」步行約七分鐘即可到達本校。 | | | | | |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4-分發模式

- 學生選填志願時，應注意各校所訂定之錄取門檻，並詳細閱讀選填志願網頁之說明:如「基本資料」、「志願學校科班」及相關其他注意事項，若未遵守其規定，而導致無法正確判讀或形成無效志願時，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必須依網頁指示，將特色招生志願插列於「免試入學志願學校之前後」或「免試入學志願學校之間」，惟不得更改免試志願之順序。



# 七、臺南區免試、特招分發模式

# 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

- 103年8月22日教育部發布新聞稿。
- **所謂「一次分發到位」是指學生報名參加免試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只會有一個分發結果。**學生先選填免試志願，後再選填特招考試志願。免試志願選填完畢後，不得再更動，等到特招考試完後，再將特招考試志願依學生個人意願，置入已選填之免試志願順序中，形成新的志願排序，並據以進行分發。所以一次分發到位也就是免試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起分發，一位學生只會錄取一個志願。

# (一)一次分發到位志願選填流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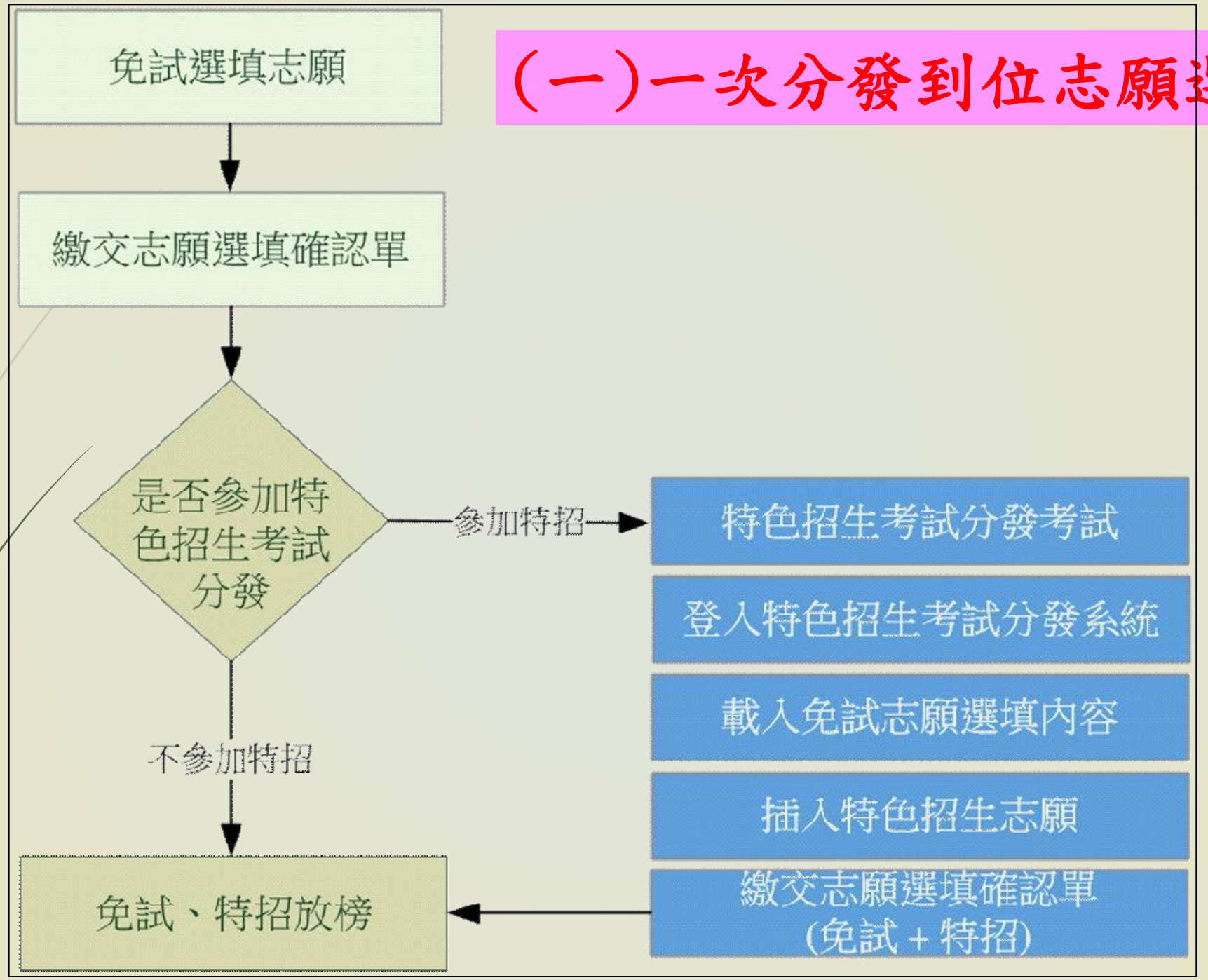

# (二)免試、特招志願選填模式1

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必須依網頁指示，將特色招生志願置於「免試入學**志願學校**之前後」或「免試入學**志願學校**之間」，惟不得更改免試志願之順序。

範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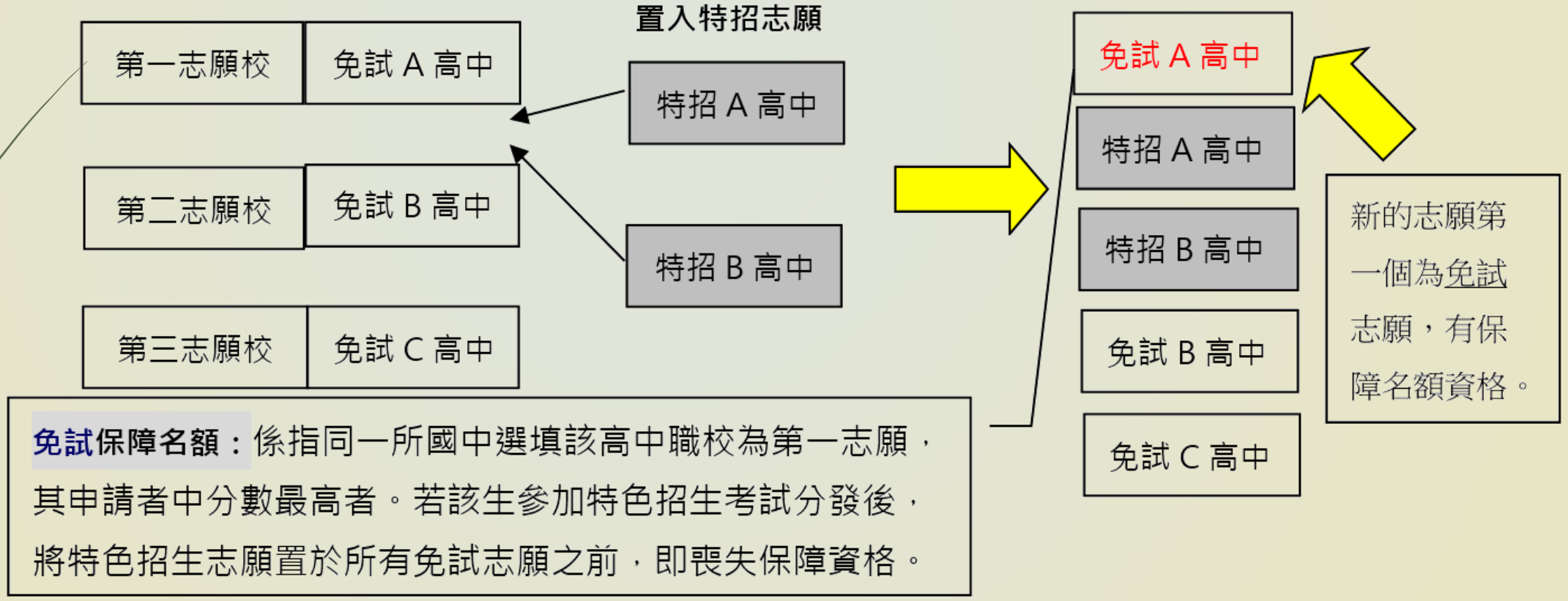

# (二)免試、特招志願選填模式2

「**一次分發到位**」：指免試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起分發，一位學生只會錄取一個志願。學生先選填免試志願，免試志願選填完畢後，不得再更動，等到特招考試完後，再將特招考試志願依學生個人意願，置入已選填之免試志願順序中，形成新的志願排序，並據以進行分發。

範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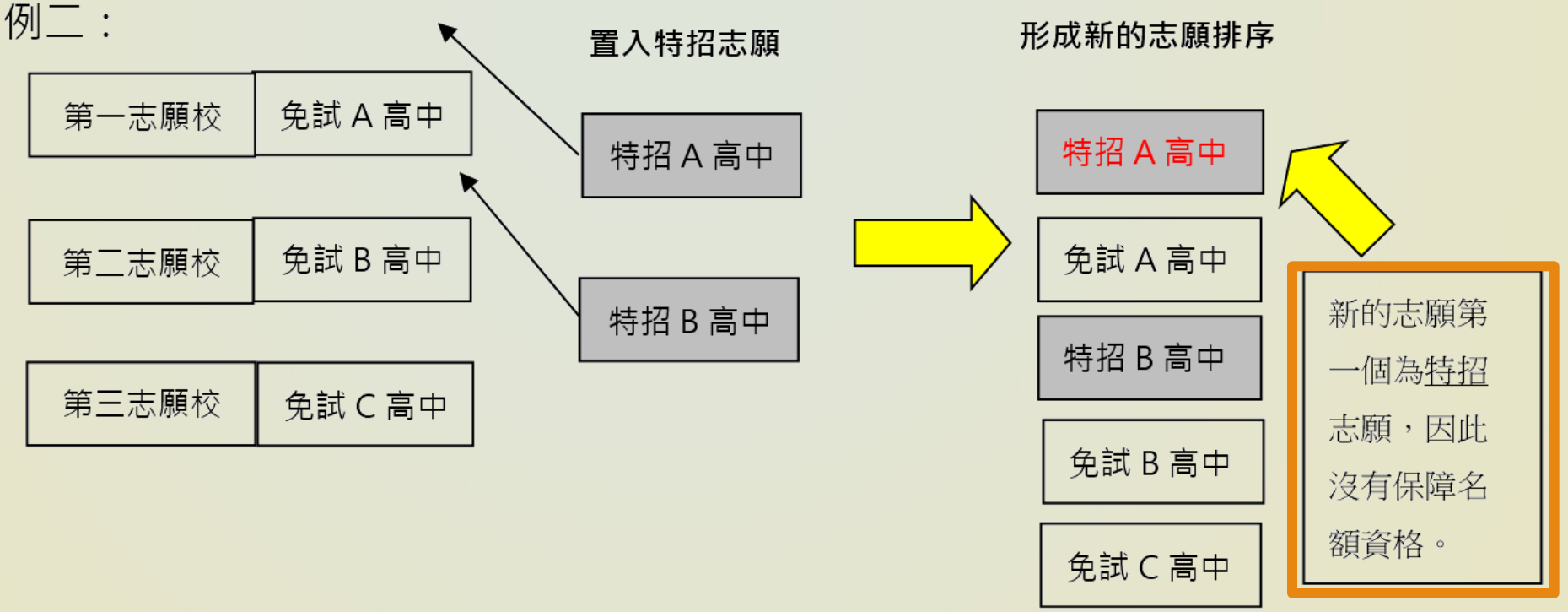



# 八、五專招生管道簡介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訊息及期程

五專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七年一貫制系組則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招生。

107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五專部分名額納入高中職免試。

107學年度起，新增五專優先免試，全國一區，至多可選30個科系組志願，由電腦統一分發。

# (一)五專招生升學管道規劃與說明

- 升學管道規劃
  - 優先免試入學、聯合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臺南應用科大、東方設計2校4系)
  - 107學年度起五專名額不再納入臺南區高中職免試
- 升學管道辦理順序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優先免試➔聯合免試入學。
  - 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待招生名額者，得報教育部核定辦理免試續招。

# 多元入學管道日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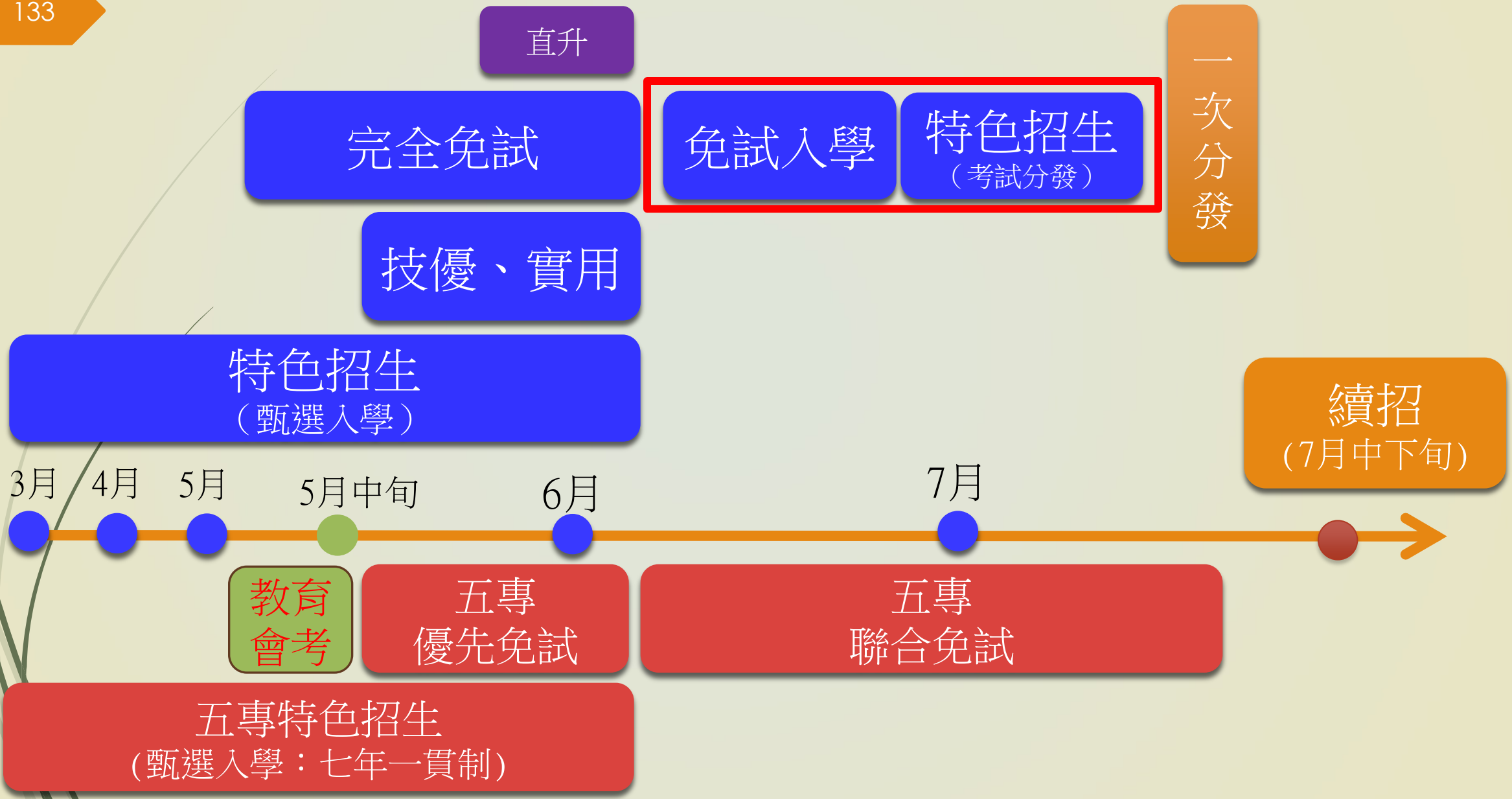
直升
完全免試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
一次分發
技優、實用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續招
(7月中下旬)
3月
4月
5月
5月中旬
6月
7月
教育會考
五專優先免試
五專聯合免試
五專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七年一貫制)

# (二)五專招生升學管道重要規範事項

- 國中畢業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五專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但僅能擇一校報到。

- 每位學生皆可參加五專之優先免試、聯合免試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錄取報到之學生，未依時間規定放棄者，不得報名免試續招。

# (三)五專優先免試-招生學校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計45校，其中9校為國立校院，36校為私立校院）

| 代碼 | 學校 | 代碼 | 學校 | 代碼 | 學校 | 代碼 | 學校 |
|---|---|---|---|---|---|---|---|
|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17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247 | 東方設計大學 | 603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05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249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604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28 | 南開科技大學 | 406 | 和春技術學院 | 605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09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232 | 美和科技大學 | 411 | 南亞技術學院 | 606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1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238 | 大華科技大學 | 414 | 蘭陽技術學院 | 607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239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415 | 黎明技術學院 | 609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240 | 醒吾科技大學 | 417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610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202 | 南臺科技大學 | 241 | 文藻外語大學 | 419 | 大同技術學院 | 611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 243 | 華夏科技大學 | 423 | 臺灣觀光學院 | 612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244 | 慈濟科技大學 | 502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 |
| 209 | 弘光科技大學 |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 50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
| 211 | 正修科技大學 | 24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602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三)五專優先免試-招生試務辦理方式

**"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基本規範：**

1. **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五專招生總員額 **60%為限** (11,515名)
2. 限定為**國中應屆畢業生**始具有報名資格
3. 報名方式僅限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4. 免試生報名時可選填至多 **30個 科(組)志願**
5. 採用**全國一區**依免試生分發順位與志願序由**電腦統一分發**
6. 共計45所學校參與招生，提供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入學五專機會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在校比序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 **技藝優良**
- **弱勢身分**
- **均衡學習**

  （包括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五學期平均成績）
- **志願序**

## 二、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 積分採計項目 | | 積分上限 | |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
|---|---|---|---|---|
| 志願序 (1~30) | | 26 | | 每五志願為一級別：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7 | 15 |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br>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08.5.14(含)前為限 |
| | 服務學習 | 15 | |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br>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滿1小時得0.25分 |
| 技藝優良 | | 3 | |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 |
| 弱勢身分 | | 3 | |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br>(符合一項即可) |
| 均衡學習 | | 21 | | 三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
| 國中教育會考 | | 32 | |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A^{++}$ 、$A^{+}$ 、A 、$B^{++}$ 、$B^{+}$ 、B 、C<br>6.4分、6分、5分、4分 、3分、2分、1分 |
| 寫作測驗 | | 1 | |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br>1分 、 0.8分 、 0.6分 、 0.4分 、 0.2分 、 0.1分 |
| 總積分【上限】 | | 101 | |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 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

#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志願序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科（組）志願，每5志願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 級 別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第5級 | 第6級 |
|---|---|---|---|---|---|---|
| 志願序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26～30 |
| 積 分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上限15分）

### ◆ 競 賽（積分上限7分）

1)核分標準：招生簡章表列之「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2)採計期間：免試生**國中就學期間至108年5月14日（含）止**

### ◆ 服務學習（積分上限15分）

1)核分標準：**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2)採計期間：**國中就學期間至108年5月14日（含）止**

#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

- **高中職免試**服務學習五學期(七上到九上)達到50小時以上即可拿到滿分(每小時以0.3分計，採計至108年2月10日止)。
- **五專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56小時。(五專滿8小時得1分，幹部1學期得1分，合計最高7分，採計至108年5月14日(含)止)
- **五專優先免試**採計最高60小時。(五專優先免試滿1小時得0.25分，最高採計15分，競賽最高7分，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每滿1學期得2分，合計最高15分，採計至108年5月14日(含)止

#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技藝優良

- 積分上限為3分，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成績。
- 單修一學期者以一學期成績計算，不須平均計算分數。

| 平均成績 | 100~90 | 89⁺~80 | 79⁺～70 | 69⁺～60 |
|---|---|---|---|---|
| 核　分 | 3 | 2.5 | 1.5 | 1.0 |

註： 89⁺~80係指80分以上未滿90分， 79⁺~70係指70分以上未滿80分，
69⁺~60係指60分以上未滿70分。

#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弱勢身分

符合其一身分者得3分或1.5分

- 低收入戶（3分）
- 中低收入戶（1.5分）
- 失業戶子女（1.5分）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5分）

- 凡屬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繳交由縣市政府(包含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簡章報名期間）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均衡學習

- **均衡學習（上限21分）**
  - 核分標準：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每領域及格者得**7分**。
  - 採計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

#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

## ● 國中教育會考（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08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會考成績 | 精熟 | | | 基礎 | | | 待加強 |
|---|---|---|---|---|---|---|---|
| | A++ | A+ | A | B++ | B+ | B | C |
| 核分 | 6.4 | 6 | 5 | 4 | 3 | 2 | 1 |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會考寫作測驗

- 寫作測驗（上限1分）

| 寫作成績 | 6級分 | 5級分 | 4級分 | 3級分 | 2級分 | 1級分 |
|---|---|---|---|---|---|---|
| 核　分 | 1 | 0.8 | 0.6 | 0.4 | 0.2 | 0.1 |

# (三)五專優先免試積分-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08變革

總積分 101～21

01 均衡學習 21、14、7、0

02 技藝優良 3、2.5、1.5、1、0

03 志願序 26～21

04 弱勢身分 3、1.5、0

05 多元學習表現 15～0

06 會考+寫作 33~0

07 服務學習 15～0 (級距0.25)

08 競賽 7、6、5、4、3、2、1、0

09 國文 A++> A+> A> B++> B+> B> C>缺考

10 數學 A++> A+> A> B++> B+> B> C>缺考

11 英語 A++> A+> A> B++> B+> B> C>缺考

12 自然 A++> A+> A> B++> B+> B> C>缺考

13 社會 A++> A+> A> B++> B+> B> C>缺考

14 寫作測驗 6> 5> 4> 3> 2> 1>缺考

※此為同分之參酌比序之分發順位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三)五專優先免試積分-分發比序原則範例

表1：信義國民中學
陳同學**優先**
免試入學報名
之積分證明單

## 108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 比序項目 | | 積分核算說明 | 單項積分 | 比序項目積分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2016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br>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br>新北市106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 7 | 15 |
| | 服務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br>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 12.75 | |
| 技藝優良 |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 2.5 | 2.5 |
| 弱勢身分 | |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 3 | 3 |
| 均衡學習 | |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br>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br>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 21 | 21 |
| 合計 | | | | 41.5 |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 （三）五專優先免試積分-分發比序原則範例

##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表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 科目名稱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 |
|---|---|---|---|---|---|---|
| 級分(標示) | 精熟($A^+$) | 精熟($B^+$) | 基礎(B) | 精熟(A) | 基礎($B^+$) | 4 |
| 違紀扣點 | 0 | 0 | 0 | 0 | 0 | |
| 採計積分<br>(扣點後積分) | 6 | 3 | 2 | 5 | 3 | 0.6 |

表3：陳同學以第2志願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 主項目名稱 | 志願序 | 多元學習表現 | | 技藝優良 | 弱勢身分 | 均衡學習 | 國中教育會考 | | | | | | 超額比序總積分 |
|---|---|---|---|---|---|---|---|---|---|---|---|---|---|
| 分項目名稱 | | 競賽 | 服務學習 | | |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 | |
| 分項目積分 | 26 | 7 | 12.75 | 2.5 | 3 | 21 | 6 | 3 | 2 | 5 | 3 | 0.6 | |
| 一般生<br>主項目積分 | **26** | **15** | | **2.5** | **3** | **21** | **19.6** | | | | | | **87.1**<br>**(註 1)** |
| 特種身分生<br>主項目積分 | **28.6** | **16.5** | | **2.75** | **3.3** | **23.1** | **21.56** | | | | | | **95.81**<br>**(註 2)** |

註1：志願序積分以級別方式計算，並於免試生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後，納入超額比序總積分之主項目採計。

註2：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 (三)五專優先免試積分-分發比序原則範例

##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表4：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 比序順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同分比序項目 | 均衡學習 | 技藝優良 | 志願序 | 弱勢身分 | 多元學習表現 | 會考+寫作測驗 | 服務學習 | 競賽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 |
| 比序積分與級分 | 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 | | | | | | | 三等級四標示 | | | | | 級分 |
| | 21 | 2.5 | 26 | 3 | 15 | 19.6 | 12.75 | 7 | A+ | B+ | B | A | B+ | 4級分 |

**表5：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特種身分生之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 比序順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同分比序項目 | 均衡學習 | 技藝優良 | 志願序 | 弱勢身分 | 多元學習表現 | 會考+寫作測驗 | 服務學習 | 競賽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 |
|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10%） | 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 | | | | | | | 三等級四標示 | | | | | 級分 |
| | 23.1 | 2.75 | 28.6 | 3.3 | 16.5 | 21.56 | 14.03 | 7.7 | A+ | B+ | B | A | B+ | 4級分 |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 (三)五專優先免試-辦理期程

| 招生校科(組)數 | ● 共計45校、198科(組) |
|---|---|
| 招生名額 | ● 計9,102名（一般生） |
| 1.簡章公告 | ● 108年1月15日 |
| 2.集體報名 | ● 108年5月20日～5月24日 |
| 3.志願選填 | ● 108年6月6日~6月12日 |
| 4.錄取公告 | ● 108年6月14日 |
| 5.錄取報到 | ● 108年6月18日 |
| 6.放棄錄取 | ● 108年6月18日 |

# (四)五專聯合免試-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訂定原則

- 重視學生基本能力，達成基本能力即取得分數。
- 設定單項及總項積分上限，避免學生分分計較。
- 以適當之比序項目規劃，達成零抽籤目標。
- 注重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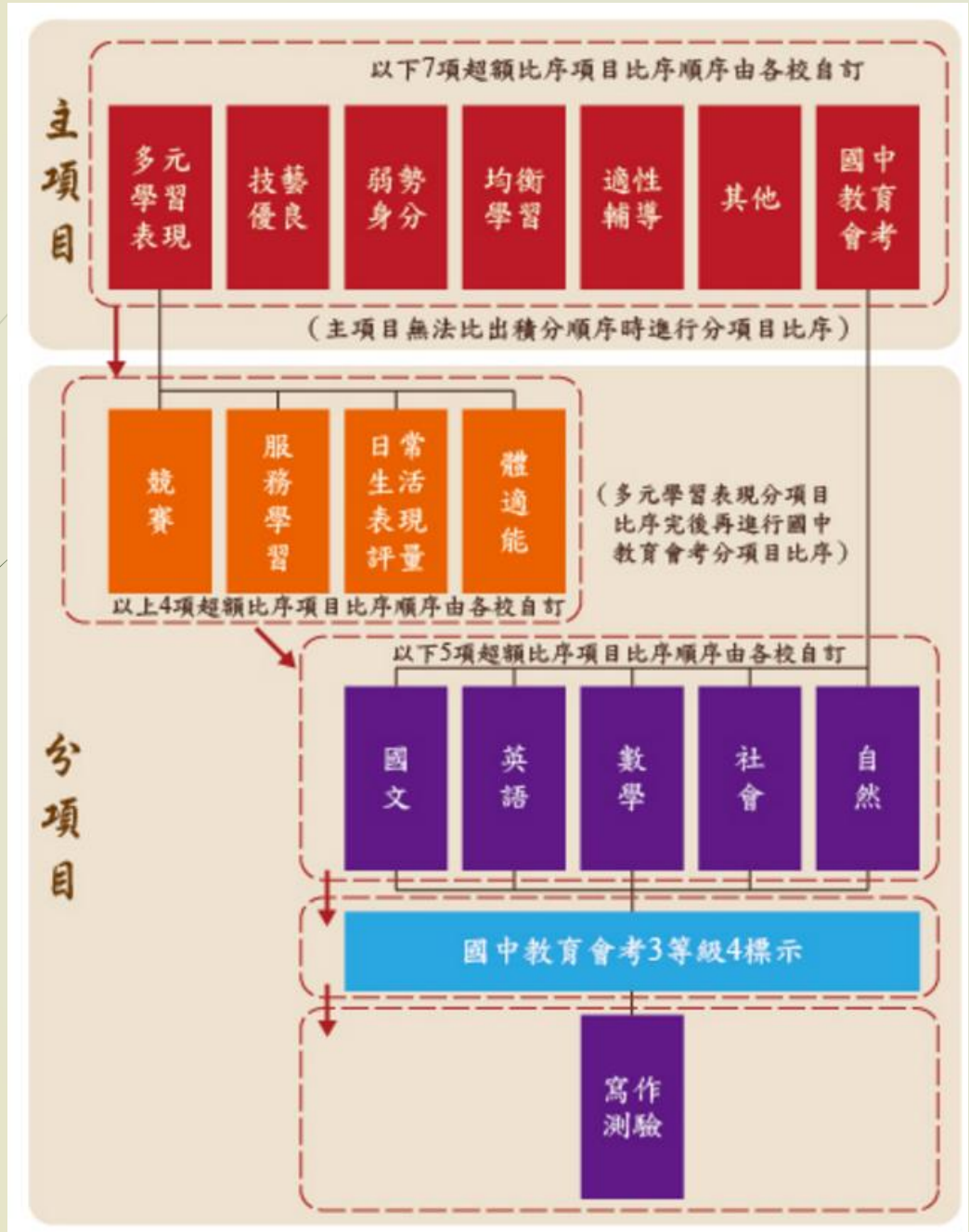
主項目
以下7項超額比序項目比序順序由各校自訂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主項目無法比出積分順序時進行分項目比序）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以上4項超額比序項目比序順序由各校自訂
（多元學習表現分項目比序完後再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分項目比序）
分項目
以下5項超額比序項目比序順序由各校自訂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3等級4標示
寫作測驗

| 比序項目 | | 層級與積分 | | | | | |
|---|---|---|---|---|---|---|---|
| | | 層級 | | | | 單項積分上限 | 積分上限 |
| |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 |
| 154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 | 7 | 16 |
| | |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4分 |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二名得3分 |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三名得2分 | | |
| | 服務學習 |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 | | | 7 | |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 4 | |
| | 體適能 |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 | 6 | |
| 技藝優良 |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 | 3 | 3 |
| 弱勢身分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 | 2 | 2 |
| 均衡學習 | |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 | 6 | 6 |
| 適性輔導 |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 | 3 | 3 |
| 國中教育會考 | |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 | 15 | 15 |
|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 |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 | 5 | 5 |

# (四)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訂定原則



- 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以採計報名學生於國中在學期間至108年5月14日(含)止。
- 招生學校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權重可訂為1.1、1.2、1.3、1.4、1.5，並以1.5為上限。
- 於分發時若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針對各校所訂優先比序條件進行同分比序，其比序順序先行以主項目進行比序，再依其主項目下之分項進行比序。

# （四）五專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範例

| 校名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312 | 聯絡電話 | 06-2110648 |
|---|---|---|---|---|---|
| 校址 |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 | | 傳真 | 06-2295755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護理科 | 5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妝品應用科 | 4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老人服務事業科 | 4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計 | 14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英語 |
| 技藝優良 | 1 | 2 | 英語能力檢定 | 13 | 國文 |
| 弱勢身分 | 1 | 3 | 均衡學習 | 14 | 數學 |
| 均衡學習 | 1 | 4 | 適性輔導 | 15 | 自然 |
| 適性輔導 | 1 | 5 | 弱勢身分 | 16 | 社會 |
| 國中教育會考 | 1.5 | 6 | 技藝優良 | 17 |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
| 英語能力檢定 | 1.5 | 7 | 國中教育會考 | 18 |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
| | | 8 | 競賽 | 19 |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
| | | 9 | 服務學習 | 20 |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
| | | 10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21 |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
| | | 11 | 體適能 | 22 | 寫作測驗 |

**英語能力檢定分級積分對照表**

| 全民英檢 GEPT | 托福測驗 TOEFL 電腦 | 托福測驗 TOEFL 紙筆 | 托福測驗 TOEFL 網路 |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 新版多益 New TOEIC | 雅思測驗 IELTS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積分 |
|---|---|---|---|---|---|---|---|---|
| 中級複試(含以上) | 173 | 500 | 61 | 550 | 550 分以上<br>聽力須達 275<br>閱讀須達 275 | 5.0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 5 |
| 中級初試 | 133 | 450 | 45 | 350 | | 4.0 | | 4 |
| 初級複試 | 90 | 390 | 29 | 300 | 225 分以上<br>聽力須達 110<br>閱讀須達 115 | 3.0 | Key English Test(KET) | 3 |
| 初級初試 | | | | | | | | 2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肆、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資源

**各國中電話諮詢：**
**可電詢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臺南市教育局諮詢專線：06-2982586

地方宣導團講師

教育部諮詢專線： 0800-012580 （十二 我幫你）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 二、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

http://adapt.k12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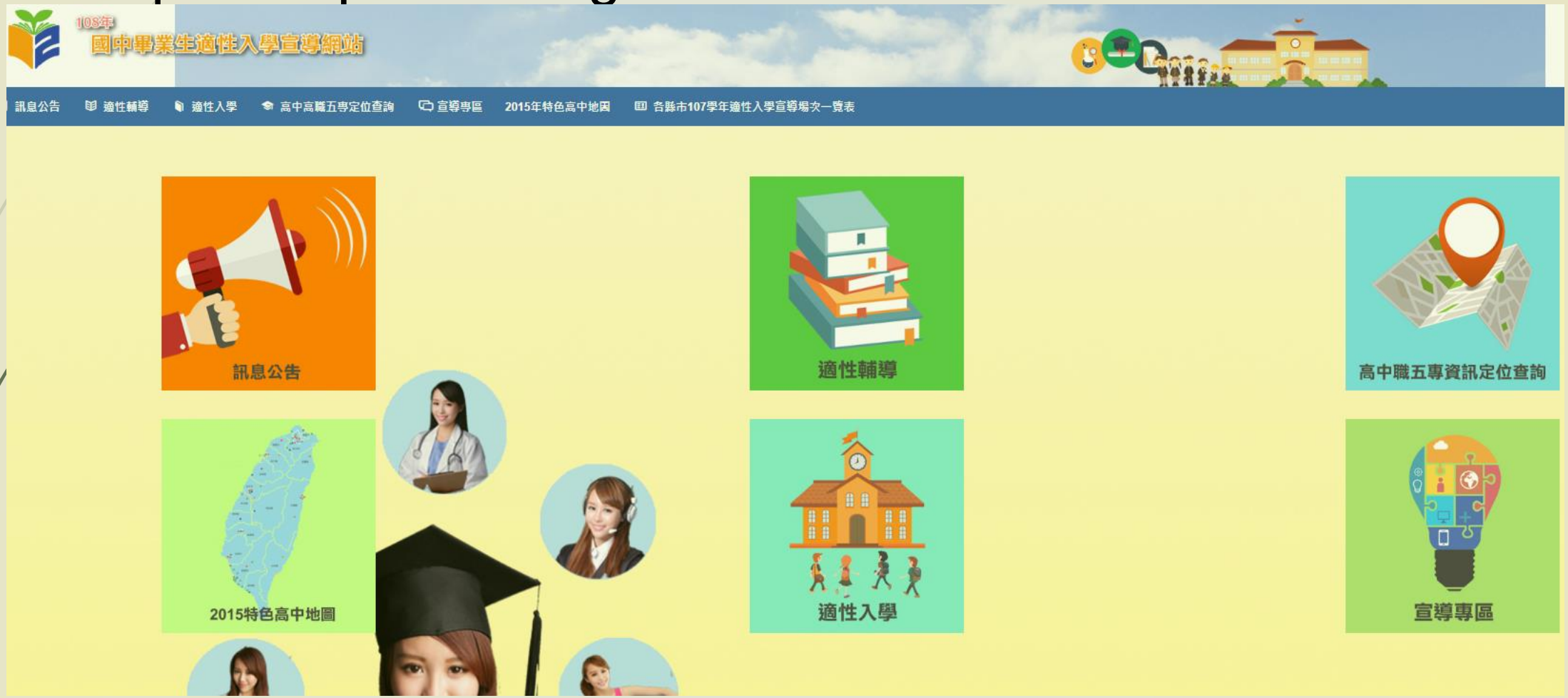

# 三、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nace.edu.tw/



# 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 五、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 六、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暨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網站

https://tn.entry.edu.tw



# 成就每一個孩子

教育成功的秘訣無他，就是公平善待每個孩子。

每個學生都是未來社會的重要資產，應給予適性發展有效學習的機會。


敬請指教
謝　謝